道路运输领域遏重大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治攻坚实施方案

为扎实落实绍兴市道路交通领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防控措施，根据浙江省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打赢遏制重大安全事故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聚焦易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大中型客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两类重点车辆，从源头准入、监管执法、基层基础等环节补齐安全监管短板，不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严防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大中型客车、危化品运输车伤亡人数不断下降。

二、工作举措

（一）针对性工作措施。

1.加强公路设施隐患整治。

（1）加强道路事故多发路段治理。严格落实省、市、县重点隐患挂牌治理制度，2021 年 10 月底前，对挂牌督办的 3 处省级、28 处市级事故多发点（段）完成治理提升；2021 年 6 月底前对现有普通国省道公路平交口和路侧开口进行调查摸底，力争在 1 年内完成 33 处普通国省道一级公路平面交叉治理提升，对未经审批擅自设置的平交口和路侧开口予以封闭；全面排查 2020 年发生过亡人交通事故的道路穿镇穿村路段，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安全评估，力争在 1 年

内完成治理提升。（市公安局牵头）

（2）全面排查治理公路安全隐患。2021年底前实现国省道2.5米、农村公路4米以上落差路段安防设施全覆盖，推进新列管国省道公路的安防设施提升；按照发现一座处置一座的原则，及时整治消除农村公路4、5类桥梁、隧道，2021年底前完10座病危及低荷载桥梁维修改造（其中农村公路7座、普通国省道3座）；2021年4月底前完成对农村公路临水路段安防设施进行查漏补缺，2021年底前完成隐患路段整治；持续清理整治“马路市场”。（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3）深入推进高速公路重点部位隐患治理。完善高速公路隐患排查闭环管理系统，实现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全流程、清单式、自动化闭环管理。建设33个高速公路服务区危货运输车辆专用停车位。2021年3月份起，对26处高风险和危化品运输车辆密集通行出口开展匝道测速，对高速公路全路网开展区间测速。完成第三轮高速公路出口匝道排查整治，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匝道设置控速告知、测速提示。（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绍兴支队牵头）

2.进一步加强大中型客车管理。

（1）强化农村客运监管。2021年4月底前全面启动城乡公交线路排查，禁止在公路条件、车辆状况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情况下使用有乘客站立区的城乡公交车。推进农村客运班车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2021年底前实现农村客运班车联网联控接入上线率80%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2）加强长途车辆重点监管。2021年3月底前完成800

公里以上客运班线逐一排查评估，对达不到安全运行要求的立即整改，不能整改的应立即退出市场，并对退出车辆实施重点监管，允许符合条件的剩余运力转旅游包车经营。对旅游包车800公里以上趟次业务实施重点监管，达不到安全运行要求的不予通过审核。（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3）加快淘汰隐患问题车辆。督促客运企业及时报废淘汰卧铺及57座以上营运客车，力争2021年底前淘汰57座以上营运大客车、营运卧铺客车。大力淘汰10年以上、排放标准为国三及以下、车辆登记性质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租赁”“营转非”性质的19座以上大型载客汽车。对提前淘汰的车辆按规定给与补助，相关经费由属地政府保障（其中越城区由市财政保障）。开展校车交通安全专项整治，2021年底前彻底淘汰非专用校车。强化“营转非”大客车监管，严格“营转非”或非营运10座（含）以上客车登记，大客车注册登记为“非营运”，外省市的“营转非”大客车转入我市使用，公安交管部门启动重点调查程序，严格审核所有人情况、车辆用途、驾驶资格、管理承诺等内容。引导企业在大客车车身两侧统一喷涂企业名称。从严审核拥有5辆（含）以上“营转非”或非营运大客车的企业和个人申请注册登记非营运大客车。指导、督促大型非营运客车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行驶记录仪，并接入公安部门牵头开发的重点车辆一体化精准监管平台，实现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数据共享。对使用时间距报废年限1年以内的大客车，不允许改变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市

交通运输局牵头）

（4）消除外省籍大客车监管盲区。强化外省籍“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管控，通过公路卡口系统等加大对外省籍大中型客车的路面管控力度，按照省级部门推送数据情况，2021年3月底建立并逐步完善入绍高频大型客车数据库。强化外省籍车辆的严重交通违法和重大安全隐患抄告力度，督促注册地管理部门加强源头管控，每季度开展一次回头看工作，对多次违法外省籍车辆加强路面管控力度。（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牵头）

（5）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违规经营行为。加大非法营运查处力度，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强信息互通共享，2021年3月底前启动以打击客运市场“黑企业”、“黑车”等为重点的联合专项行动。每季度对执法检查和处罚案件进行评估，并建立智控指数对各地执法力度进行排名；建立客运、危货行业信息通报制度，按照省级行业部门评价体系指标，定期对区、县（市）智控指数、企业安全等级动态评价、智控平台推广使用等情况进行通报。完善非法营运举报查处机制，2021年6月底前对乘客举报的、相关部门抄送的、执法检查过程发现的非法营运、违规经营行为的查处情况进行“回头看”。（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6）提升数据化监管措施。2021年9月底前推广应用绍兴市城市大脑数字交通项目“科技打非”系统；强化交通与公安部门合作，定期交换数据信息，利用公安路面卡口、电子警察等数据优势，实现协同预警、重点布控，实施精准

打击。利用全省统一运输智控平台安全码机制，2021 年 9 月底前在定制客运领域推行驾驶员安全码，全面落实定制客运驾驶员安全管控。（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7）强化非营运大中型客车源头和运行安全监管。强化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客车交通安全监管，对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或发生亡人交通事故，机关事业单位负有源头管理责任的，一律通报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依纪、依法处理。加强对企业所属非营运大中型客车（非营运）交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对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或发生亡人交通事故，企业负有源头管理责任的，一律通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强化个人所有大中型客车交通安全监管，乡镇（街道）要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建立辖区个人所有非营运大中型客车管理工作台账，杜绝违法违规承接红白喜事、短途包车运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无法劝阻的，要及时通报交通运输和公安交管等部门。2021 年 3 月底前开始禁止为个人及个体工商户办理 10 座以上大中型客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注册登记。加强租赁车辆和 10 座（含）以上非营运客车运行监管，通过电子围栏对租赁车辆运行实施精准监管。严格监管租赁车辆通行高速公路，严格监管出市（出省）运营。对绍兴籍非营运客车，公安部门定期核查行驶轨迹记录，确保车辆使用性质和登记性质相符。（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3.进一步加强危货运输管理。

（1）强化危货运输企业监管。开展全市道路危险货物

运输安全“铁拳”整治行动。严格复核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资质条件，做好停车场地、经营车辆、企业安全生产资质的复核，2021 年 6 月前完成全市所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排查，全面清退不符合条件企业，争取减少 3 家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每季度开展一次危货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等级评价，结合动态评价结果，实施分级管理。加强外省籍车辆管理，未办理备案或进浙登记的外省籍车辆禁止进入绍兴市场，充装单位不予充装，每季度对充装单位组织一次组织检查，对违法违规充装企业进行严厉处罚。（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2）推广应用浙江省危化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完善危化品充装或装载环节信息化监管，加强各子系统业务融合，进一步健全“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信息化支撑、全链条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防控体系，切实提升行业综合治理能力。全市危化品生产企业 100%推行“对码装卸”，在危化品充装使用实施亮码作业，对不符合“五必查”（车辆、人员、罐体、运单和货物）条件的车辆一律不予充装。2021 年年底前新完成 20 家以上危化品经营企业接入物流管控子系统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3）坚决消除带病上路车辆。每季度组织一次回头看，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好车辆进出场检查、罐体年检等制度，严格落实企业车辆“一车一档”管理，实现车辆罐体 100%检查。运用危货运输电子运单和联防联控等信息监管技术，落实“五必查”，加强对危货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每月按不低于 10%

车辆比例抽查通报动态监控情况。2021年6月底前根据统一安排启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2021年6月底前完成专用车生产企业、车辆维修企业和车辆非法改装站点排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二）基础性措施。

4.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综合运用信用浙江、信用交通、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等载体，2021年9月底前建立和完善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依法加强客货运输经营行为信用评价。2021年9月底前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2）健全安全隐患治理机制。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动态监管，确保绍兴籍“两客一危”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使用率100%，督促“两客一危”运输企业加强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应用，深化大数据分析，强化驾驶员分级分类管理，提升“两客一危”车辆运输过程数字监管水平。2021年6月底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运输企业实施约谈、重点监管、挂牌督办，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并吊销有关证照；强化驾驶员“黑名单”制度，每年在政府网站或主流媒体曝光公布驾驶员“黑名单”。（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3）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关。加强从业人员准入管

控，建立营运客车和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人排查禁入机制，督促全市道路运输企业不得聘用36个月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36个月内有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12个月内有3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最近3个完整记分周期内有1个记分周期交通违法记满12分，或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记录等情况的驾驶人驾驶营运车辆。2021年6月底前对本地营运客车和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人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及时清理查处不符合要求的从业驾驶人。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严格处罚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突出的驾驶人，经营者应当及时依法解聘情节严重的驾驶人。（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5.提升行政监管效能。

（1）建立交通管理联合执法队。2021年3月底前各地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组建联合执法队，充分运用各部门法律手段，加强对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非法营运、违规经营以及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等开展联合执法整治。（市公安局牵头）

（2）建立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管理机制。以“瓜沥经验”为基础，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在乡镇交通安全治理中的发展应用，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机制。（市公安局牵头）

（3）严格落实动态监管责任。促进线上监测监管和线下执法检查形成闭环，督促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确保卫星定位装置安装

率、在营车辆入网率和上线率达到100%。建立重点车辆动态监管配套制度，落实超速、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人为干扰、屏蔽信号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标准，严格动态监控执法检查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4）强化市场准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信息核对机制，将涉及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有关市场主体信息通过“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互联网+监管）平台”及时告知交通运输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和企业名称涉及道路客运但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进行比对核查，对不符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条件的，督促企业及时调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和企业名称，对取得营业执照后6个月内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及时反馈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严把新进入运输市场车辆安全关口，严禁为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办理检验、登记和道路运输证。（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三、进度安排

按照遏制重大安全事故攻坚战总体要求，本专项整治为期一年，分动员部署、集中攻坚、巩固提升三个阶段推进。具体进度安排见《绍兴市道路运输领域风险链关键节点管控措施和责任清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及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持守土有责、服务大局，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推动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

各地政府要依法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优化整治任务，加强重大问题督导协调，保障整治行动顺利有效开展。

（二）推动落实责任。各地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落实时限进度，定期对表销账;对进度滞后的,要进行挂牌督办。不定期组织“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等，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力措施，严肃问责问效，加强督促整改。鼓励企业自查自纠，对企业主动发现、自觉报告的问题隐患，加强跟踪指导服务。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地及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融入地方政府年度工作部署，强化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加大对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交通安全管理执法装备、应急保障基地、装备和指挥平台、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等重点工程建设投入。

附件：1. 道路运输领域重大事故风险链鱼骨图

2. 道路运输领域风险链关键节点管控措施和责任清单

道路交通领域重大事故风险链鱼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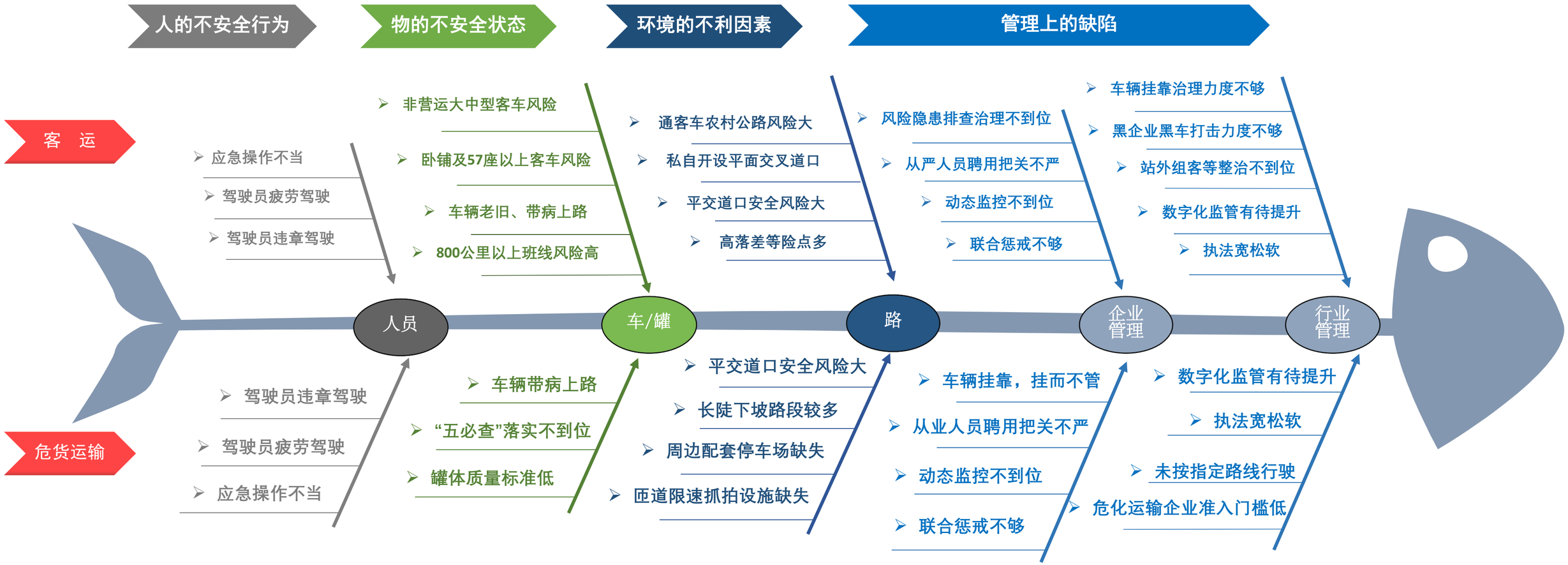

工作平台

在市安委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统筹下，汇集道路运输领域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专家，建立道路运输领域“遏重大”工作攻坚小组，严格对照重大风险防控清单，强化精准治理。

责任平台

在市安委会一个总体框架下，由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重大事故风险闭环整改，强化遏重大专业统筹。

绍兴市道路运输领域风险链关键节点管控措施和责任清单

序号	关键节点	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指导单位	责任单位
1	危化品运输企业准入门槛低	1.严格复核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资质条件，做好停车场地、经营车辆、企业安全生产资质的复核，2021 年 6 月前完成全市所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排查，全面清退不符合条件企业。争取减少 3 家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2021 年 6 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
		2.每季度开展一次危货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等级评价，结合动态评价结果，实施分级管理。	2021 年 6 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
		3.加强外省籍车辆管理，未办理备案或进浙登记的外省籍车辆禁止进入绍兴市场，充装单位不予充装，每季度对充装单位组织一次组织检查，对违法违规充装企业进行严厉处罚。	2021 年 3 月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2	非营运大中型客车管理存在漏洞	1.强化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客车交通安全监管，对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或发生亡人交通事故，机关事业单位负有源头管理责任的，一律通报当地纪检监察和行业主管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2021 年 6 月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加强对企业所属非营运大中型客车（非营运）交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对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或发生亡人交通事故，企业负有源头管理责任的一律通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021 年 6 月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3.强化个人所有大中型客车交通安全监管。2021 年 6 月底前乡镇（街道）要建立辖区个人所有非营运大中型客车管理工作台账，杜绝违法违规承接红白喜事、短途包车运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无法劝阻的，要及时通报交通运输和公安交管等部门。	2021 年 6 月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民政局
		4.2021 年 3 月底前开始禁止为个人及个体工商户办理 10 座以上大中型客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注册登记。	常态化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序号	关键节点	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指导单位	责任单位
		5.严格“营转非”或非营运 10 座（含）以上客车登记。大客车注册登记为“非营运”，外省市的“营转非”大客车转入我市使用，公安交管部门启动重点调查程序，严格审核所有人情况、车辆用途、驾驶资格、管理承诺等内容。引导企业在大客车车身两侧统一喷涂企业名称。从严审核拥有 5 辆（含）以上“营转非”或非营运大客车的企业和个人申请注册登记非营运大客车。指导、督促大型非营运客车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行驶记录仪，并接入公安部门牵头开发的重点车辆一体化精准监管平台，实现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数据共享。	常态化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6.加强租赁车辆和 10 座（含）以上非营运客车运行监管。通过电子围栏对租赁车辆运行实施精准监管。严格监管租赁车辆通行高速公路，严格监管出市（出省）运营。对绍兴籍非营运客车，公安部门定期核查行驶轨迹记录，确保车辆使用性质和登记性质相符。	常态化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3	外省籍车辆存在监管盲区	1. 强化外省籍等重点车辆管控，通过公路卡口系统等加大对外省籍大中型客车的路面管控力度，按照省级部门推送数据情况，2021 年 3 月底初步建立并逐步完善入绍高频大型客车数据库。	2021 年 3 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2.强化外省籍车辆的严重交通违法和重大安全隐患抄告力度，督促注册地管理部门加强源头管控。每季度开展一次回头看工作，对多次违法省籍车辆加强路面管控力度。	2021 年 3 月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4	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违规经营行为	1.加大非法营运查处力度，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强信息互通共享，2021 年 3 月底前启动以打击客运市场“黑企业”、“黑车”等为重点的联合专项行动。	2021 年 6 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建立客运、危货行业信息通报制度，按照省级行业部门评价体系指标，每季度对区、县（市）智控指数、企业安全等级动态评价、智控平台推广使用等情况进行综合通报。.完善非法营运举报查处机制，2021 年 6 月底前对乘客举报的、相关部门抄送的、执法检查过程发现的非法营运、违规经营行为的查处情况进行回头看。	2021 年 6 月	市交通运输局	
5	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关	1.建立营运客车和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人排查禁入机制，督促全市道路运输企业不得聘用 36 个月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36 个月内有酒后驾驶、超员 20%以上、超速 50%（高速公路超速 20%）以上或 12 个月内有 3 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最近 3 个完整记分周期内有 1 个记分周期交通违法记满 12 分，或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记录等情况的驾驶人驾驶营运车辆。2021 年 4 月底前对本地营运客车和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人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及时清理查处不符合要求的从业驾驶人。	2021 年 6 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序号	关键节点	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指导单位	责任单位
		2.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严格处罚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突出的驾驶人，经营者应当及时依法解聘情节严重的驾驶人。	2021 年 6 月	市交通运输局	
6	数据化监管有待提升	1.2021 年 9 月底前推广应用绍兴市城市大脑数字交通项目“科技打非”系统；强化交通与公安部门合作，定期交换数据信息，利用公安路面卡口、电子警察等数据优势，实现协同预警、重点布控，实施精准打击。	2021 年 9 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2.利用全省运输智控平台安全码机制，2021 年 9 月底前在定制客运领域推行驾驶员安全码，全面落实定制客运驾驶员安全管控。	2021 年 9 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4.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动态监管，确保绍兴籍“两客一危”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使用率 100%，督促“两客一危”运输企业加强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应用，深化大数据分析，强化驾驶员分级分类管理，提升“两客一危”车辆运输过程数字监管水平。	2021 年 9 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7	执法宽松软	1. 2021 年 6 月底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运输企业实施约谈、重点监管、挂牌督办，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并吊销有关证照；强化驾驶员“黑名单”制度，每年在政府网站或主流媒体曝光公布驾驶员“黑名单”。	2021 年 6 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
		2.2021 年 3 月底前组建联合执法队，充分运用各部门法律手段，加强对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非法营运、违规经营以及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等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2021 年 3 月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
		3.综合运用信用浙江、信用交通、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等载体，2021 年 9 月底前建立和完善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2021 年 9 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市委、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4.每季度对执法检查和处罚案件进行评估，并建立智控指数对各地执法力度进行排名。	2021 年 9 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关键节点	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指导单位	责任单位
		5.建立客运、危货行业信息通报制度，按照省级行业部门评价体系指标，每季度对区县智控指数（包括驾驶员安全码、车龄、两外车辆、挂靠车辆、违法案件、工单派发、动态监控、车辆超速和车辆事故）、企业安全等级动态评价、智控平台推广使用等情况进行综合通报。	常态化	市交通运输局	
		6.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依法加强客货运输经营行为信用评价，2021 年 9 月底前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2021 年 9 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8	高落差路段风险	1.2021 年底前实现国省道 2.5 米、农村公路 4 米以上落差路段安防设施全覆盖，推进新列管国省道公路的安防设施提升。	2021 年 12 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及时整治消除农村公路 4、5 类桥梁、隧道，2021 年底前完成 7 座农村公路桥梁整治。	2021 年 12 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9	农村客运风险大	1.全面禁止在公路条件、车辆状况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使用有乘客站立区的城乡公交。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全面排查，6 月底前禁止在不符合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行驶。	2021 年 4 月；2021 年 6 月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2.推进农村客运班车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2021 年底前实现农村客运班车联网联控接入上线率 80%以上。	2021 年 12 月	市交通运输局	
10	平交道口风险大，私自开设平交道口	1.2021 年 6 月底前对现有普通国省道公路平交口和路侧开口进行调查摸底，力争在 1 年内完成 33 处普通国省道一级公路平面交叉治理提升，对未经审批擅自设置的平交口和路侧开口予以封闭。	2022 年 6 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全面排查 2020 年发生过亡人交通事故的道路穿镇穿村路段，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安全评估，力争在 1 年内完成治理提升。	2022 年 6 月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11	农村公路风险大	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对农村公路临水路段安防设施进行查漏补缺，2021 年底前完成隐患路段整治。	2021 年 4 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序号	关键节点	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指导单位	责任单位
12	深入推进高速公路重点部位隐患治理	1.建立高速公路隐患排查闭环管理系统，实现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全流程、清单式闭环管理，建设 33 个高速公路服务区危货运输车辆专用停车位。	2021 年 3 月	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绍兴支队	市交通运输局
		2.2021 年 2 月起，对 26 处高风险和危化品运输车辆密集通行出口开展匝道测速，对高速公路全路网开展区间测速。	2021 年 3 月	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绍兴支队	市交通运输局
		3.2021 年 2 月底前，完成第三轮高速公路匝道排查整治，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匝道进行测速与提示。	2021 年 6 月	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绍兴支队	市交通运输局
13	800 公里以上客运班线、旅游包车风险高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 800 公里以上客运班线逐一排查评估，对达不到安全运行要求的立即整改，不能整改的应立即退出市场，允许符合条件的运力转旅游包车经营。对旅游包车 800 公里以上趟次业务实施重点监管，达不到安全运行要求的不予通过审核。	2021 年 9 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14	卧铺及 57 座以上客车风险高	1.督促客运企业及时报废淘汰卧铺及 57 座以上营运客车，力争 2021 年底前淘汰 57 座以上营运大客车、营运卧铺客车。	2021 年 12 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大力淘汰 10 年以上、排放标准为国三及以下、车辆登记性质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租赁”“营转非”性质的 19 座以上大型载客汽车；鼓励淘汰使用时间在 8 年以上 10 年以内，车辆登记性质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的 57 座（含）以上大型载客汽车。	2021 年 12 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3.开展校车交通安全专项整治，2021 年底前彻底淘汰非专用校车。	2021 年 12 月	市教育局	
		4.强化“营转非”大客车监管，对使用时间距报废年限 1 年以内的大客车，不允许改变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	2021 年 12 月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15	车辆带病上路	1.按照企业源头、从业人员、运营车辆、停车场四个部分，组织每个季度的重点分类检查，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好车辆进出场检查、罐体年检等制度，严格落实企业车辆“一车一档”管理，实现车辆罐体 100%检查。	2021 年 12 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2.督促落实危化品充装和装载前“五必查”制度。	2021 年 12 月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

序号	关键节点	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指导单位	责任单位
		3.加强对危货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每月按不低于 10%车辆比例抽查通报动态监控情况。	2021 年 12 月	市交通运输局	
		4.2021 年 6 月底前启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	2021 年 6 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5.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专用车生产企业、车辆维修企业和车辆非法改装站点排查。	2021 年 6 月	市经信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消防领域遏重大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治攻坚暨“火灾事故压降年”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遏重大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攻坚战和火灾事故压降年的总体部署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突出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以“防大火、压总量、提本质、健长效”为目标，以消防领域遏重大控较大攻坚整治和“火灾事故压降年”为抓手，坚持针对性和基础性举措相结合，阻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利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传导的重大事故风险链条，有效防范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实现2021年度火灾起数不超过767起，亡人数不超过3个，不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27个重点镇街完成治理任务，火警起数达到下降目标。

二、工作举措

（一）针对性工作举措

1.“抓治理”集中防范化解突出风险。

（1）抓好消防安全重点镇街治理。重点对象：2020年火警超50起的27个重点镇街，**主要任务：**3月底前，市本级出台消防安

全重点镇街治理指导意见，明确任务目标和工作要求。各地建立工作机制，细化治理举措，指导重点镇街制定针对性治理“处方”，督促落实加强和改进消防安全工作的一揽子措施，提高火灾设防等级，力争实现火警起数下降目标。（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

（2）抓好生产经营性合用场所治理。重点对象：沿街店铺、农村自建房“上宅下商”“前店后宅”合用场所以及其他违规留宿住人的场所，**主要任务：**集中治理违规住人、影响人员逃生障碍物和用火、用电、用气不规范等突出隐患，大力推进“合用场所”“水平隔离、垂直隔离”改造，推广应用灭弧式智慧用电、燃气安全智能控制等本质安全技术手段。（各区、县（市）消安委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3）抓好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重点对象：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高层建筑，**主要任务：**3月底前，指导各地对采用易燃可燃的外墙保温材料高层建筑进行整改。年底前，建立高层建筑清单，督促管理方排查整改问题。落实消防设施定期维保检测、定期排查测试等制度，存在故障、缺损的，应当立即维修、更换。年底前，在高层住宅小区安装230套消控室远程报警监控系统、230套消控室可视化管理系统、230套消火栓智慧用水监测系统和910套电梯电瓶车管控系统。（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市

消防救援支队、市建设局等部门配合）

（4）生产制造企业（小微企业）治理。重点对象：火灾设防等级低的村级工业功能区（集聚点）、小微企业（园），以及火灾风险较高的丙类生产加工类企业特别是火灾高荷载、高风险厂房仓储、“厂中厂”企业、洁净厂房等，**主要任务：**结合开发区（园区）全域治理工作，加大执法管理，严格对标整治，提升消防安全本质水平。着力整治企业动火作业不规范、电气设备维护不到位、员工教育培训不落实、消防设施不到标、消防通道不畅通以及租赁厂房（特别是“厂中厂”） 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明确、印染企业定型机环保装置定期清理不落实等突出问题；督促所有小微园区建立管理机构、落实统一管理，建强应急队伍，配齐物资装备，完善安全基础配套设施。年底前，督办整改小微企业重大火灾隐患，其中政府挂牌的“厂中厂”“租赁生产”生产加工类小微企业重大隐患整改率 100%。（各区、县（市）消安委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5）抓好出租房（民房）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重点对象：3人以上出租房、群租房和员工集体宿舍，**主要任务：**督促各地组织开展复查整治，指导房屋租赁企业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推广居住出租房“旅馆式”管理，鼓励引导企业配建员工集体宿舍，推进公共租赁用房建设。年底前，根据既有总量，各地完成不少于30%的比例抽查。（各区、县（市）消安委牵头，市消防救

援支队、市公安局配合）

（6）抓好电气（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重点对象：电器产品、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主要任务：**市场监管、电力等部门开展非法电器产品整治，依法打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年底前，推广《电动助力车用锂离子电池组集中充电场所管理要求》等标准，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绍兴电力局配合）

（7）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治理。6月底前，各地制定优化路内泊位管理规定，利用小区周边道路路内停车空间，增加设置错时停车位、潮汐停车位，建立“共享停车”新模式。7月底前，组织开展楼道集中清理整治，清理楼道内和上人屋面（平台）堆放的杂物，整治电动自行车在楼道内违规停放和充电行为；全面清理建筑外部消防车通道和内部安全疏散通道，确保畅通。年底前，开展消防车通道违法停车整治、楼道杂物清理行动，继续对老旧小区实施“一区一策”治理。研究建立“差别化收费、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等政策。（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等配合）

（8）提升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管理水平。重点对象：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影院等，**主要任务：**3月底前，完成电影院和商业经营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专项检查，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督促指导单位集中整改突出隐患；推动单位落实消防

安全标准化管理，全面提升风险防范水平。（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等部门配合）

（9）提高地下轨道交通疏散救援能力。年底前，指导投入使用的地下轨道交通站点开展消防安全评估，编制应急救援交通网、站点三维图用于实战，指导轨道交通站点建立微型消防站。（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配合）

2.“强智控”提高火灾科技防范水平。

（1）升级“智慧消防·智能管控”平台。6月底前，火灾高危单位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年底前，市本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城市高点监控系统建成率100%，在人员密集场所主要进出口、人员密集部位推广安装客流监控设备。（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大数据局等部门配合）

（2）整合现有数据资源。2021年，汇聚公安、气象、地震、水利、交通、文旅、民宗、林业、自然资源等政府相关部门数据，整合现有消防监管等内部系统，年底前部门数据汇聚率达50%。（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

（3）应用重点信息化系统。推广应用“单位消防安全风险动态评估体系”，首批服务于亚运会涉会单位、重大活动场所，动态发布单位（场所）和区域消防安全风险，指导消防救援机构分类监管、基层分级防控。（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

（4）推广火灾防范新技术。在易发生燃气起火爆炸、电气火

灾的小场所、企业厂房（仓库），推广灭弧式智慧用电、燃气安全智能控制等实用、经济的新技术，从源头上减少短路火花、燃气泄漏等问题。（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

3.“提素质”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1）深化百万员工大培训。运用线上平台开展员工和全民教育培训，深入推进百万员工消防安全大培训，培养小微企业消防安全“明白人”队伍。年底前，辖区常住人口“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使用率不低于5%。（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

（2）分类组织重点培训。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管理单位人员、重点单位员工、企业员工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年底前，完成1000名消防安全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培训。（各区、县（市）消安委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

（3）深化推进消防宣传“五进”。策划火灾实验宣传，加大消防志愿队伍和宣传“五进”试点建设，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敲门”行动，提升消防宣传质效。年底前，策划火灾实验宣传7次，培育特色消防志愿服务队6支，建立消防宣传“五进”试点35个，每支志愿服务队每周开展消防安全“敲门”行动不少于1次，完成消防志愿者注册50000人。（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

（4）建成用好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加快消防体验点提档升级，积极开展“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建立覆盖全市

城乡的消防科普教育场馆体系，规范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运行管理机制。6月底前，完成131个消防体验点提档升级。年底前，完成省级1家、市级3家“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任务。（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

（二）基础性工作举措

1.“固本质”加强消防安全基础工作。

（1）推进消防规划建设。将消防工作融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按期发布《绍兴市消防事业“十四五”规划》。（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发改委配合）

（2）加强形势分析和风险研判。完善消防安全形势定期分析、研判、报告制度，充分运用“鱼骨图”分析法等科学手段，查找不利因素，找出工作对策，打破关键环节，防范化解风险。（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

（3）加强服务指导和重大保卫。动态化掌握涉疫场所信息，全程提供消防指导服务。提前启动亚运会消防安保，并为建党一百周年提供最高标准的消防安全保障。（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4）推进城乡公共消防基础建设。积极融入乡村振兴、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农家乐服务质量提升和违法建筑专项整治等活动，及时提出并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要求，改善城乡消防安全条件。（各区、县（市）消安委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农业农村局、市

综合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5）加强城乡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继续推进综合性应急消防救援站、消防救援车辆装备更新换代，大力发展乡镇专职消防队、社会微型消防站，构建统一的消防救援力量联勤、联训、联战调度指挥网。组织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社会救援力量集中开展大练兵。年底前，完成15分钟“综合应急消防救援圈”建设，新增的96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66个社区全部建立微型消防站（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2.“重行业”稳步提升行业安全水平。

（1）进一步强化消安委常态化运作。出台消安委工作运行制度，完善消防安全领域专门的通报、警示、约谈、挂牌和“开小灶”“闭环管理”等机制，提升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

（2）打造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标杆。年底前，会同民宗、教育、卫健部门完成7个宗教活动场所、15家学校、6家医院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任务；会同文物部门建立全市民居类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一库一图一清单”，实施分色分级监管。（市民宗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文广旅游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

（3）推行其他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会同民政等其他重点部门启动新一轮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通过每年有效提升1

到2个部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全行业、全领域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市民政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

3.“推群防”提升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1）发动群众积极参与。9月底前，总结推广“救火阿三”等我市群众性消防工作经验，用好“土办法”，发动群众深度参与消防工作。（各区、县（市）消安委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

（2）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9月底前，将消防工作融入基层自治、网格管理、联防联控等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志愿者、保安等力量作用，扩大消防工作力量与覆盖面。（各区、县（市）消安委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

（3）提高群众工作能力。推行“指导式”检查、“说理式”执法，教会群众识别风险、自改隐患，发动群众共管共治占堵生命通道、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身边问题。（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

（4）壮大发展社会专业力量。根据省里出台《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制度》文件，落实管理要求，提高鉴定质效，进一步培育发展社会专业力量。（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人力社保局等牵头）

（5）运行消防行业信用监管平台。根据省里修订出台的的消防行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推动消防行业信用积分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建立与公民、企业诚信挂钩的消防监管机制。（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发改委配合）

三、进度安排

按照遏重大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攻坚战总体要求，本专项整治为期一年，分动员部署、集中攻坚、巩固提升三个阶段推进。具体进度安排见《消防领域风险链关键节点管控措施和责任清单》。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牵头部门要加强整治统筹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各相关部门要靠前站位、主动担当，积极配合推进攻坚整治，形成工作合力。各地政府及消安委要依法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结合本地区消防安全特点，优化整治任务，明确工作部门，落实人、财、物等各项保障措施，加强重大问题督导协调，确保攻坚整治有序有力推进。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地、各牵头部门要依托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协调推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落实落地。要及时跟踪每项工作推进情况，收集、分析出现的难点问题，研究落实针对性措施；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固化应用一批长效举措和工作机制。要定期总结，建立常态化的总结报告制度，每季度向市消安委办书面报告整治工作推进情况。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整治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对已完成整治任务的，要

及时对表销号；对进度滞后的，要进行挂牌督办。要严肃问责问效，对领导干部责任不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走形式，单位专项整治不认真等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市安委会和消安委不定期组织开展“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检查，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紧盯不放、一抓到底，督促彻底解决。

附件：1. 消防领域重大事故风险链鱼骨图

2. 消防领域风险链关键节点管控措施和责任清单

附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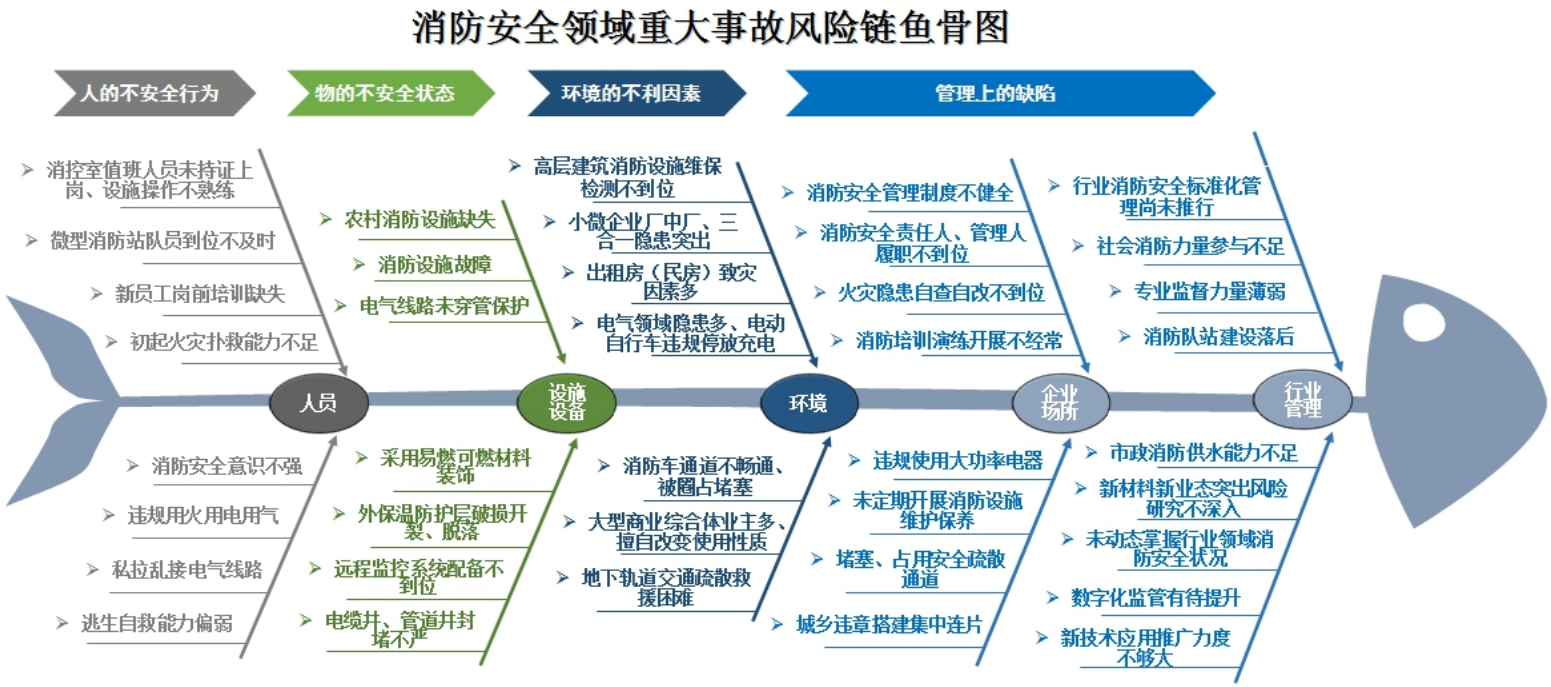

工作平台

在市安委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统筹下，汇集消防领域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专家，建立消防安全“遏重大”工作攻坚小组，严格对照重大风险防控清单，强化精准治理。

责任平台

在市安委会一个总体框架下，由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重大事故风险闭环整改，强化遏重大专业统筹。

附件 2

消防领域风险链关键节点管控措施和责任清单

序号	突出问题	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指导单位	配合单位
1	火警总量高位运行	1.重点镇街（2020 年火警超 100 起）火警总量下降率达 50%；	2021 年 12 月	各区、县（市）政府	市消防救援支队
		2.重点镇街（2020 年火警 50 至 100 起）火警总量下降率达 30%。	2021 年 12 月		
2	合用场所隐患突出。	集中治理违规住人、影响人员逃生障碍物和用火、用电、用气不规范等突出隐患，大力推进“合用场所”“水平隔离、垂直隔离”改造。	2021 年 12 月	各区、县（市）消安委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
3	未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1.完成 7 个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	2021 年 12 月	市民宗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2.完成 15 家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		市教育局	
		3.完成 6 家医院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		市卫健委	
		4.建立民居类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一库一图一清单”，实施分色分级监管。		市文旅局	
4	社会消防力量参与不足。	1.总结推广“救火阿三”等我市群众性消防工作经验，用好“土办法”，发动群众深度参与消防工作；	2021 年 9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2.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全科网格建设内容。	2021 年 12 月	各区、县（市）消安委	市消防救援支队
5	专业监督力量薄弱。	1.加强消防监管队伍培训，提升监管水平；	2021 年 12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2.适时委托专家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排查检查。	2021 年 12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6	消防队站建设落后，基层消防力量不足	完成 15 分钟“综合应急消防救援圈”建设； 新增 96 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66 个社区全部建立微型消防站。	2021 年 12 月	各区、县（市）政府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7	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研究不深入。	强化定期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及时通报行业部门，引导产业安全发展。	2021 年 6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8	市政消防供水能力不足。	加强市政消防供水建设，市政消火栓应与给水管道、计量设施等市政给水系统同步规划、设计、建设与使用。年底前，全市新增 400 个市政消火栓。	2021 年 12 月	各区、县（市）政府	市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9	未动态掌握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状况。	全面运用“单位消防安全风险动态评估体系”，首批服务于亚运会涉会单位、重大活动场所，动态发布单位（场所）和区域消防安全风险。	2021 年 12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10	数字化监管有待提升。	1.运用浙江市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检查不少于 4000 家（次）；	2021 年 12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市场监管局
		2.升级“智慧消防•智能管控”平台，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100%建成城市高点监控系统，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	2021 年 12 月		市大数据局
11	新技术应用推广力度不够大。	在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火灾的场所推广使用灭弧式智慧用电、燃气安全智能控制、消防远程监控等新技术、新手段。	2021 年 12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1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	督促指导单位场所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评估和日常管理要求。	2021 年 12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13	城乡违章搭建集中连片。	对人员密集场所违法建设、违章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检查，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	2021 年 12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
14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不到位。	1.开展单位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相关人员落实责任； 2.指导各地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年内完成 1000 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培训；	2021 年 12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3.建立《重点抽查对象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常态化培训制度》。			
15	火灾隐患自查自改不到位。	督促单位场所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2021 年 9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16	消防培训演练开展不经常。	1.分批次、分类别组织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	2021 年 12 月	各区、县（市）消安委	市消防救援支队
		2.督促建立全员消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17	电缆井、管道井封堵不严。	3 月底前，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检查，引导单位加强此类隐患的排查整改。	2021 年 3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商务局
18	堵塞、占用安全疏散通道。	1.组织开展楼道集中清理整治，清理楼道内和上人屋面（平台）堆放的杂物，整治电动自行车在楼道内违规停放和充电行为；	2021 年 7 月	各区、县（市）政府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等
		2.深化打通生命通道治理，全面清理建筑外部消防车通道和建筑内部的疏散通道。	2021 年 12 月		
19	未定期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深入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督促单位场所开展消防设施日常检查、维护保养。	2021 年 12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建设局
20	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结合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督促单位场所严格落实用火用电管理制度。	2021 年 12 月	各区、县（市）消安委	市消防救援支队
21	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检测不到位。	1.督促高层建筑落实消防设施定期维保检测制度，定期全面排查测试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建筑消防设施，存在故障、缺损的，应当立即维修、更换；	2021 年 12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建设局
		2.年底前，在高层住宅小区安装 230 套消控室远程报警监控系统、230 套消控室可视化管理系统、230 套消火栓智慧用水监测系统和 910 套电梯电瓶车管控系统。	2021 年 12 月	各区、县（市）政府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建设局
22	生产加工企业（小微企业）消防安全管混乱。	1.指导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加强租赁厂房（特别是“厂中厂”）消防安全管理；	2021 年 12 月	各区、县（市）消安委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2.挂牌的“厂中厂”“租赁生产”生产加工类小微企业重大隐患整改率 100%；	2021 年 12 月		
		3.督促所有小微园区建立管理机构、落实统一管理，建强应急队伍，配齐物资装备，完善安全基础配套设施。	2021 年 12 月		

23	出租房（民房）致灾因素多。	督促各地组织基层力量完成出租房、员工集体宿舍、合用场所复查整治，指导房屋租赁企业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年底前，各地完成不少于 30%的比例抽查。	2021 年 12 月	各区、县（市）消安委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
24	电气领域隐患多、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1.联合市场监管、电力部门开展非法电器产品整治，依法打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	2021 年 12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	绍兴电力局
		2.推广电动助力车充电场所有关标准，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	2021 年 12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25	消防车通道不畅通、被圈占堵塞。	1.制定优化路内泊位管理规定，利用小区周边道路路内停车空间，增加设置错时停车位、潮汐停车位，建立“共享停车”新模式；	2021 年 6 月	各区、县（市）政府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等
		2.开展消防车通道违法停车整治、楼道杂物清理行动，继续对老旧小区实施“一区一策”治理；	2021 年 12 月		
		3.研究建立“差别化收费、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等政策。	2021 年 12 月		
26	大型商业综合体业主多、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全面掌握 5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信息，逐一约谈管理主体，逐一实施专家指导式检查，逐一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全面提升风险防范水平。	2021 年 9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商务局
27	地下轨道交通疏散救援困难。	1.指导地下轨道交通站点开展消防安全评估，编制应急救援交通网、站点三维图，并用于实战；	2021 年 12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
		2.指导轨道交通站点建立微型消防站。			
28	农村消防设施缺失。	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依托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统筹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乡镇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并同步实施。	2021 年 12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	消防设施故障。	督促单位场所加强消防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消防设施故障，鼓励单位运用消防设施物联网监控系统。	2021 年 12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30	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	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将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纳入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内容。	2021 年 12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31	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	指导各地对采用易燃可燃的外墙保温材料高层建筑进行整改。	2021 年 3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建设局
32	远程监控系统配备不到位。	推动火灾高危单位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2021 年 6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建设局

33	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	用足用好执法手段，严厉打击装修中使用易燃可燃材料的消防违法行为。	2021 年 12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34	消控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设施操作不熟练。	督促单位加强日常培训，提高设施操作能力；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无证上岗等违法行为；改进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加快职业技能鉴定进度。	2021 年 12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35	微型消防站队员到位不及时。	加快单位微型消防站提档升级，配齐装备器材，建强微型消防站，加强值班值守。	2021 年 12 月	各区、县（市）消安委	市消防救援支队
36	新员工岗前培训缺失。	督促指导单位借助线上线下资源，开展新员工岗前消防安全培训，要求新入职员工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	2021 年 12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37	初起火灾扑救能力不足。	1.督促单位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初起火灾处置能力； 2.开放各地消防科普教育场所，重点加强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培训。	2021 年 6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38	消防安全意识不强。	1.运用线上平台开展员工和全民教育培训，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年底前，辖区常住人口“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使用率不低于 5%； 2.建立消防宣传“五进”试点 35 个； 3.培育特色消防志愿服务队 6 支，完成消防志愿者注册 50000 人； 4.完成省级 1 家、市级 3 家“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任务。	2021 年 12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39	违规用火用电用气。	1.制作发布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等社会消防宣传教案、消防宣传片供单位免费使用； 2.年内策划火灾实验宣传 7 次。	2021 年 12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40	私拉乱接电气线路。	组织对重点群体和进城务工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敲门”行动，上门送平安服务，重点检查电气线路隐患，各地每周开展消防安全“敲门”行动不少于 1 次。	2021 年 12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41	逃生自救能力偏弱。	6 月底前，完成 131 个以上消防体验点提档升级，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消防科普教育场馆体系，组织群众就近开展逃生自救演练。	2021 年 6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42	机制运行不完善	出台消安委工作运行制度，完善消防安全领域专门的通报、警示、约谈、挂牌和“开小灶”“闭环管理”等机制。	2021 年 12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危险化学品领域遏重大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治攻坚实施方案

为坚决落实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措施，根据《关于坚决打赢遏重大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易造成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化品爆炸、火灾、中毒（窒息）等三种事故类型，在精准识别安全风险基础上，坚持针对性和基础性举措相结合，阻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利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传导的重大事故风险链条，有效防范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通过一年集中攻坚，到 2021 年底，100%精准辨识危化品企业重大风险，100%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100%消除易造成危化品爆炸、火灾、中毒（窒息）重大事故诱因，有效控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较大社会影响事故，杜绝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工作举措

（一）针对性工作举措。

1.控制重大、较大爆炸事故。

（1）严控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建设项目。到 2021 年底，市或涉及化工园区的区、县（市）制定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严格控制涉及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对工艺技术来源不明的项目实施“一票否决”。（市

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

（2）消除涉爆炸危险性区域内人员集中场所。到 2021 年 6 底，拆除或停用涉爆炸危险性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控制室、交接班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等人员集中场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3）实现高危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减少危险区域作业人员，到 2021 年底，完成涉及硝化、氯化等高危工艺装置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科技局配合）

（4）巩固提升涉爆车间改造并落实相关管控措施。推进搬迁改造车间推倒重建，到 2021 年 6 月底，完成涉爆车间每个防爆分区常驻人员 3 人以下改造。已完成改造的车间推进无人化改造、智慧化改造。组织开展涉爆车间提升改造“回头看”，将相关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执法检查重点范围。（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2.控制重大、较大火灾事故。

（1）严格危化品堆场安全管理。到 2021 年底，所有危化品、危废堆场明确储量限制、界定储存物质理化特性、安装红外监控设施，并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市危化品安全专委会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涉危化品场所与人员集中场所有效隔离。重点危化品储存、使用场所开展火灾影响风险分析，到 2021 年底，根据分析结果，涉危化品场所与人员集中场所 100%落实有效隔离措施。（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3）提升一线员工初期火灾应急处置技能。全面开展岗位

员工和外来人员消防安全培训，依托浙江消防蓝码平台等手段，开展以“懂岗位火灾处理流程、懂基本消防安全知识，会报警、会操作消防设施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为重点的员工线上培训，危化品企业重点岗位一线员工掌握消防安全“四懂三会”。（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

3.控制重大、较大中毒事故。

（1）实施毒性气体储罐封闭化管理。到 2021 年 2 月底，完成全市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液氯、氟化氢等剧毒（高毒）气体储罐摸排，到 2021 年底，完成封闭化管理，并配套设置报警、处置设施。（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2）消除涉毒性气体区域人员集中场所。到 2021 年底，拆除或停用涉毒性气体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外操室、巡检室等人员集中场所。根据安全风险分析，在毒性气体影响范围内的控制室等人员集中场所采取封闭式管理，设置强制通风系统，并在进风口处设置有毒气体检测器等。（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3）严格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和处警。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按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和报警值，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绘制检测点布置图，设置独立于基本过程控制系统的报警系统并正常投用，落实 24 小时有人值守。编制报警处置流程，记录报警与处警记录，对报警原因进行分析。（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二）基础性工作举措。

1.推动行业安全发展。

（1）科学规划危化品产业布局。到 2021 年底，市本级和

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编制完成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危化品生产、储存区域，科学设置化工园区和化工重点监控点。涉及化工园区（集聚区）的各区、县（市）编制完善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明确风险防控、安全保障等相关要求。（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危化品产业结构。建立完善危化品建设项目进区入园指导意见，严格控制高危危化品建设项目落地。开展现有危化品生产企业整治提升，严格落实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时停产停业整顿或停止使用设备设施、限期整改等整治措施，坚决淘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3）加大先进安全适用技术研发应用。加大对绿色、安全等本质安全工艺和产品研发，推进危化品安全关键设备和先进适用技术攻关。到2021年底，10家以上企业完成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安全技术工业化应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科技局配合）

2.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

（1）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危化品许可企业应建立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危化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化学、化工、安全类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备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配合）

（2）强化企业员工安全培训教育。结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

全资格证培训，每年对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一次集中安全培训、考核。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到2021年底，20%以上重点岗位员工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配合）

（3）提升一线员工应急技能。开展危化品企业一线员工岗位应急技能专项培训，将一线员工是否熟练掌握岗位风险及事故初期应急处置技能作为政府部门日常检查和行政许可的重点。力争到2021年底，完成2000名以上一线员工应急技能培训。（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3.提升设备设施完好性。

（1）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到2021年底，落实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包保管控责任制度，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设施完备。完善安全风险自动预警机制和管理制度，有效运行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施在线监测预警。（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2）实施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到2021年6月底，危化品企业建立完善涵盖设备设施设计、采购、制造、监理、安装、运行、维护、报废等各阶段管理制度，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3）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监管。指导督促企业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罐（池）、焚烧炉等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牵头）

4.严控环境安全风险。

（1）提升园区风险管控能力。对5个化工园区开展安全监

管、危险源监控、人流物流管控、应急救援和社会化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整治提升，实施园区安全风险指数管理。力争到2021年6月底前消除高风险化工园区。（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2）严控安全控制线内土地开发利用。到2021年12月底，明确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划定危化品生产、储存区域周边土地安全控制线，严格控制安全控制线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经信局配合）

（3）严格控制安全防护距离。在安全条件审查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单位提交的安全评价报告应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与周边企业的相互影响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优化平面布局，对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的项目实施“一票否决”。（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4）严禁废气超标排放。切实做好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严格监管执法，依法查处废气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5.消除企业管理缺陷。

（1）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危化品企业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到2021年3月底，制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试点实施企业或企业主要负责人记销分制，2021年6月底选取1个危化品重点县开展试点，到2021年底全市推广实施。（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2）完善企业分级监管。完善《绍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分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对安全等级较低企业落实重点监管与执法措施。（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3）消除违规特殊作业。到2021年6月底，危化品企业

100%落实特殊作业前安全风险分析，规范作业流程，落底防范措施。将违规进行特殊作业作为执法检查重点，对未按规定落实的纳入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4）强化企业生产区域人员管控。到2021底，实施危化品企业“智能化二道门”，对本企业职工、外来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分类统计，动态显示企业生产区域各岗位在线作业人数，严禁未经批准、未经培训等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域。利用人员定位系统实施涉爆车间人员管控，涉爆车间区域人员超限报警（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5）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研究，根据本地区重点危化品理化特性，到2021年底，完成针对性应急装备、物资配备。推广实施危化品事故应急指南和岗位应急处置卡，到2021年6月底，做到“一企一指南，一岗一处置卡”。（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6.提升政府安全监管效能。

（1）充实安全监管力量。2021年底，化工园区、港区明确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机构，配备与实际监管需求相适用的专业监管人员。市、县两级危化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中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市危化品安全专委会牵头，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厘清不同层级执法权限，推行“执法+专家”模式，实施分类动态严格监管。到2021年底，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健全事故前追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完善多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制度。（市应急管理局牵

头）

（3）提升信息化监管效能。按照省厅部署，升级全市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相关信息，推进化工园区、企业、人员“安全码”应用，实现重大安全风险线上精密智控，重大安全隐患线下闭环管控。推进集安全、应急、防灾、治安、交通、消防等管理功能于一体的化工园区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到2021年底，实现对化工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和基础设施安全风险实时监控预警。（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三、进度安排

按照遏重大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攻坚战总体要求，本专项整治为期一年，分动员部署、集中攻坚、巩固提升三个阶段推进。具体进度安排见《危险化学品领域风险链关键节点管控措施和责任清单》。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依法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结合本地区危化品安全生产特点，明确“遏重大、控较大”重点，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工作部门，落实人、财、物等各项保障措施，加强重大问题督导协调，确保攻坚整治有序有力推进。各级危化品安全专业委员会要强化统筹协调，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靠前站位、主动担当，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全力推进攻坚整治。

（二）实施专班推进。各地、各部门要依托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协调推动各项举措落实落地；及时跟踪每项工作推进情况，收集、分析出现的难点问题，研判落实针对性措施；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形成长效机制；

建立常态化的总结报告制度，每季度第1个月2日前向市安委办书面报告整治工作推进情况。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整治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对已完成整治任务的，要及时对表销号；对进度滞后的，要进行挂牌督办；对领导干部责任不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走形式，企业隐患整治不认真等问题，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各级安委会、专委会要不定期组织开展“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检查，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紧盯不放、一抓到底，督促彻底解决。

附件：1. 危险化学品领域重大事故风险链鱼骨图

2. 危险化学品领域风险链关键节点管控措施和责任清单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领域重大事故风险链鱼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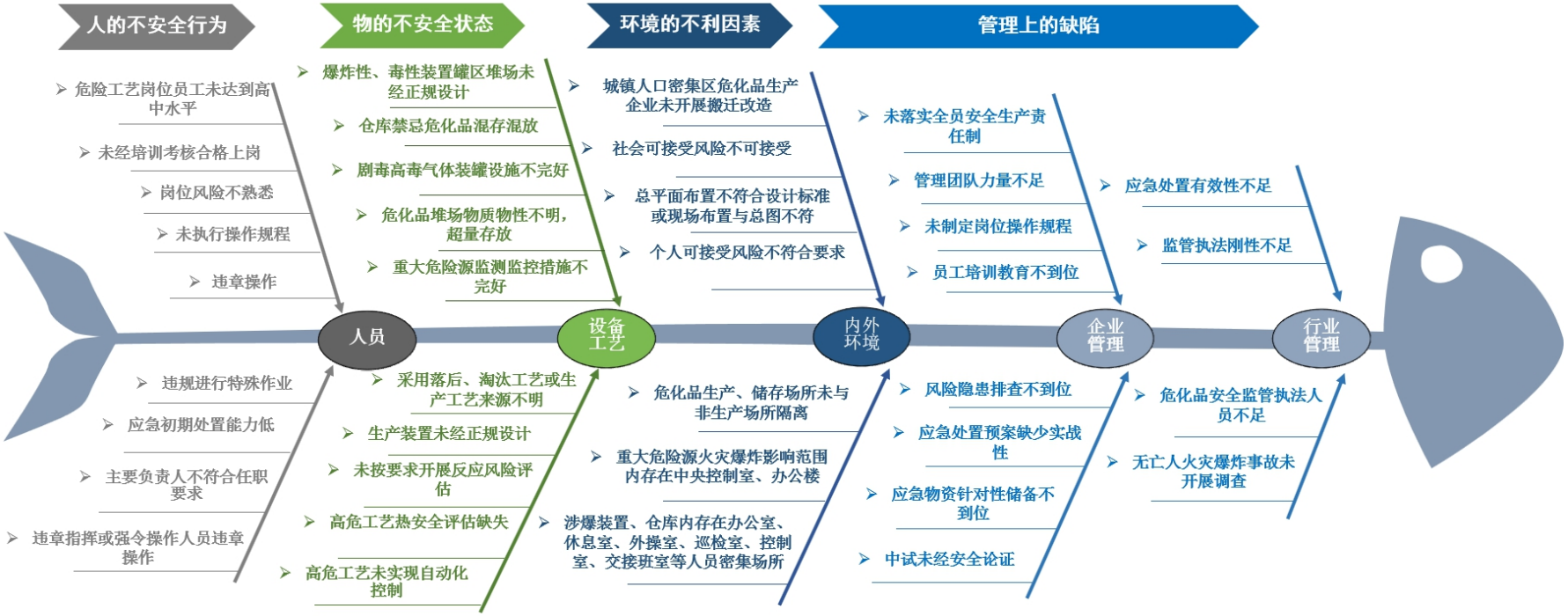

工作平台

在市安委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统筹下，汇集危险化学品领域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专家，建立危险化学品“遏重大”工作攻坚小组，严格对照重大风险防控清单，强化精准治理。

责任平台

在市安委会一个总体框架下，设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重大事故风险闭环整改，强化遏重大专业统筹。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链关键节点管控措施和责任清单

序号	关键节点	管控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指导单位	配合单位
1	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建设项目准入	市或涉及化工园区的区、县（市）制定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严格控制涉及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2021 年 12 月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2	消除涉爆炸危险性区域内人员集中场所	拆除或停用涉爆炸危险性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控制室、交接班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等人员集中场所。	2021 年 6 月	市应急管理局	
3	高危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控制	完成涉及硝化、氯化等高危工艺装置全流程自动化改造。	2021 年 12 月	市应急管理局	市科技局
4	巩固提升涉爆车间改造并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到 2021 年 6 月底，完成涉爆车间每个防爆分区常驻人员 3 人以下改造，已完成改造的车间进一步推进无人化改造、智慧化改造。组织开展涉爆车间提升改造“回头看”将相关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执法检查重点范围。	2021 年 6 月	市应急管理局	
5	危化品堆场管控	危化品、危废堆场明确储量限制、界定储存物质理化特性、安装红外红外摄像头，并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	2021 年 12 月	市危化品安全专委会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6	涉危化品场所与人员集中场所隔离	重点危化品储存、使用场所开展火灾影响风险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涉危化品场所与人员集中场所 100%落实有效隔离措施。	2021 年 12 月	市应急管理局	
7	一线员工初期火灾应急处置技能	依托浙江消防蓝码平台等手段，开展以“懂岗位火灾处理流程、懂基本消防安全知识，会报警、会操作消防设施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为重点的员工线上培训，危化品企业重点岗位一线员工掌握“四懂三会”。	持续推进	市消防救援支队	
8	毒性气体储罐管理	完成全市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液氯、氟化氢等剧毒（高毒）气体储罐封闭化管理，并配套设置报警、处置设施。	2021 年 12 月	市应急管理局	
9	消除涉毒性气体区域人员集中场所	拆除或停用涉毒性气体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外操室、巡检室等人员集中场所。根据安全风险分析，在毒性气体影响范围内的控制室等人员集中场所采取封闭式管理，设置强制通风系统，并在进风口处设置有毒气体检测器等。	2021 年 12 月	市应急管理局	
10	有毒气体泄漏管控	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按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和报警值，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绘制检测点布置图，设置独立于基本过程控制系统的报警系统并正常投用，落实 24 小时有人值守。编制报警处置流程，记录报警与处警记录，对报警原因进行分析。	2021 年 6 月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关键节点	管控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指导单位	配合单位
11	危化品产业布局	市本级和重点县编制完成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科学设置化工园区和化工重点监控点。	2021 年 12 月	市经信局	
		涉及化工园区的区、县（市）编制完善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	市应急管理局	
12	危化品产业结构	建立完善危化品建设项目进区入园指导意见，坚决淘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	2021 年 12 月	市应急管理局	
13	先进安全适用技术研发应用	推进危化品安全关键设备和先进适用技术攻关，10 家以上企业完成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安全技术工业化应用。	2021 年 12 月	市应急管理局	市科技局
14	从业人员准入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化学、化工、安全类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备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持续推进	市应急管理局	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15	员工安全培训教育	对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一次集中安全培训、考核。	2021 年 12 月	市应急管理局	
		20%以上重点岗位员工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	2021 年 12 月	市人力社保局	市应急管理局
16	一线员工应急技能	完成 2000 名以上危化品企业一线员工岗位应急技能专项培训。	2021 年 12 月	市应急管理局	
17	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	落实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包保管控责任制度，明确各级责任人；有效运行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施在线监测预警。	2021 年 12 月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18	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危化品企业建立涵盖设备设施设计、采购、制造、监理、安装、运行、维护、报废等各阶段管理制度，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	2021 年 6 月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19	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监管	指导督促企业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罐（池）、焚烧炉等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20	化工园区风险管控	对化工园区开展安全监管、危险源监控、人流物流管控、应急救援和社会化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整治提升，实施园区安全风险指数管理，消除高风险化工园区。	2021 年 6 月	市应急管理局	
21	安全控制线内土地开发利用	明确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划定危化品生产、储存区域周边土地安全控制线，严格控制安全控制线内的土地开发利用。	2021 年 12 月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经信局
22	严格控制安全防护距离	在安全条件审查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单位提交的安全评价报告应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与周边企业的相互影响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优化平面布局，对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的项目实施“一票否决”。	持续推进	市应急管理局	
23	废气排放管控	做好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严格监管执法，依法查处废气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关键节点	管控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指导单位	配合单位
24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制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2021 年 3 月）。试点实施企业或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记销分制（2021 年 6 月），逐步在全市推广实施。	2021 年 12 月	市应急管理局	
25	完善企业分级监管	完善《绍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分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对安全等级较低企业落实重点监管与执法措施。	持续推进	市应急管理局	
26	动火等特殊作业管控	危化品企业 100%落实特殊作业前安全风险分析，规范作业流程，落底防范措施。	2021 年 6 月	市应急管理局	
27	企业生产区域人员管控	实施危化品企业“智能化二道门”，对本企业职工、外来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分类统计，动态显示企业生产区域各岗位在线作业人数。	2021 年 12 月	市应急管理局	
28	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开展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研究，根据本地区重点危化品理化特性，针对性配备应急装备、物资。推广实施危化品事故应急指南和岗位应急处置卡，做到“一企一指南，一岗一处置卡”。	2021 年 6 月	市应急管理局	
29	安全监管力量	化工园区、港区明确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机构，配强配齐专业监管人员。市、县两级危化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中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	2021 年 12 月	市危化品安全专委会	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30	安全监管执法	厘清不同层级执法权限，实施分类动态严格监管；健全事故前追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完善多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制度。	2021 年 12 月	市应急管理局	
31	信息化监管	按照省厅部署，升级全市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相关信息，实现重大安全风险线上精密智控，重大安全隐患线下闭环管控。推进化工园区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现对化工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和基础设施安全风险实时监控预警。	2021 年 12 月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施工领域遏制重大事故攻坚整治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扎实落实建筑施工领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防控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打赢遏制重大安全事故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乡危旧房等，在精准识别重大风险基础上，坚持针对性和基础性举措相结合，阻断重大事故风险传导链条，有效防范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通过一年集中攻坚，到2021年底，100%精准辨识重大风险，100%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100%消除重大事故诱因，有效防范较大社会影响事故，杜绝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任务举措

（一）针对性举措

1.突出危大工程隐患排查治理。2021年1月份，开展全市建设施工领域防范路面塌陷隐患专项检查；开展全市建设系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大检查；4月份，开展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不定期组织开展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到2021年底，完成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基本实现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模板支撑、脚手架等危

大工程风险100%排查防控并全部建立台账。（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2.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专项治理。自2021年1月起，开展地下工程作业区间沿线及周边路（地）面防塌陷隐患排查整治工作，6月底前全面评估现有城市轨道交通和地下空间施工项目地质风险，到2021年底，基本实现轨道交通工程盾构机进出洞安全、施工过程中管涌流沙安全问题全数排查整治并落实“一机一档”。（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3.开展智慧快速路工程安全专项治理。2021年1月起，开展市区智慧快速路工程防高处坠落、起重吊装作业和沿线路口防撞措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面加强智慧快速路项目施工安全管控，到2021年底，基本实现智慧快速路工程起重吊装作业和高处坠落等安全问题全面排查整治并建立台账资料。（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4.推进建筑施工“智慧化、信息化、标准化”。到2021年7月底，绍兴市智慧建设平台质量安全子系统投入使用，完善绍兴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出台安责险安全服务技术机构管理实施细则，到2021年底，全面实施《建筑施工承插型轮扣式钢管模板支架规程》，实现建筑起重机械安责险投保全覆盖、基本形成以安责险为核心的安全风险管理社会共治格局。（牵头单位：市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应急

管理局）

5.全面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按照省政府和市政府下发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力争到2021年9月底，完成安全隐患全面整治，进一步完善农村危房改造常态化长效治理机制。（牵头单位：市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局）

6.落实企业主体责任。2021年3月份完成2019年以来事故处罚处置“回头看”；6月份，开展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投入到位和管理人员到岗到位专项检查；10月份，完善落实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工作机制；11月份，召开全市建设系统安全生产述职、质询、点评会议。（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7.加强政府监管执法。自2021年1月起，全面落实建设系统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理专项清查，强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农村工匠管理，依法查处无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等违规建设行为，到2021年6月底，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到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完成阶段整治。（牵头单位：市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单位）

（二）基础性工作举措

1.加强从业人员管理。严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的监督，杜绝无证上岗、假证上岗。2021年12月底前，结合全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落实“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重点人员、关键岗位持证上岗检查，有力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2.提升技能水平。深化推动全民安全素养提升行动，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以及注册执业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继续教育培训；开展以特种作业人员等关键岗位从业人员为重点的考核培训，督促各地开展上岗持证情况检查；开展施工现场从业人员的“三级教育”；开展农村工匠技能、安全知识培训，到2021年底，人员培训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3.强化宣传教育。2021年6月份，开展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等宣传活动，召开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现场观摩会；9月份，开展防起重吊装事故等应急预案演练活动等；11月份，召开全市建设系统安全生产述职、质询、点评会议，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宣贯等；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活动，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增强公众参与度。（牵头单位：省建设厅）

4.提升监管队伍履职能力。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人员的管理，进一步促进质量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到2021

年10月底，配合完成对全市各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工作。（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三、进度安排

按照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攻坚战总体要求，本专项整治为期一年，分动员部署、集中攻坚、巩固提升三个阶段推进。具体进度安排见《建设施工领域风险链关键节点管控措施和责任清单》。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加强统筹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节点要求，确保贯彻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要注重结合绍兴市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加强重大问题督导协调，梳理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长效机制，防范遏制重大事故发生，确保攻坚整治有序有力推进。

（二）强化工作协作。各责任单位要靠前站位、主动担当，积极配合推进攻坚整治，形成监管合力。各地要建立部门间沟通协调、联动执法、成果共享的协作机制，及时跟踪每项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落实针对性措施，形成实现闭环管理长效机制。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地要落实属地监管职责，根据整治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细化本地区遏重风险、问题、责任“三张清单”，制定具体的整治措施和整治标准，加强动态监管，落实清单交办、跟踪督查、销号督办等措施，推动攻坚整治落地见效。

建设施工领域重大事故风险链鱼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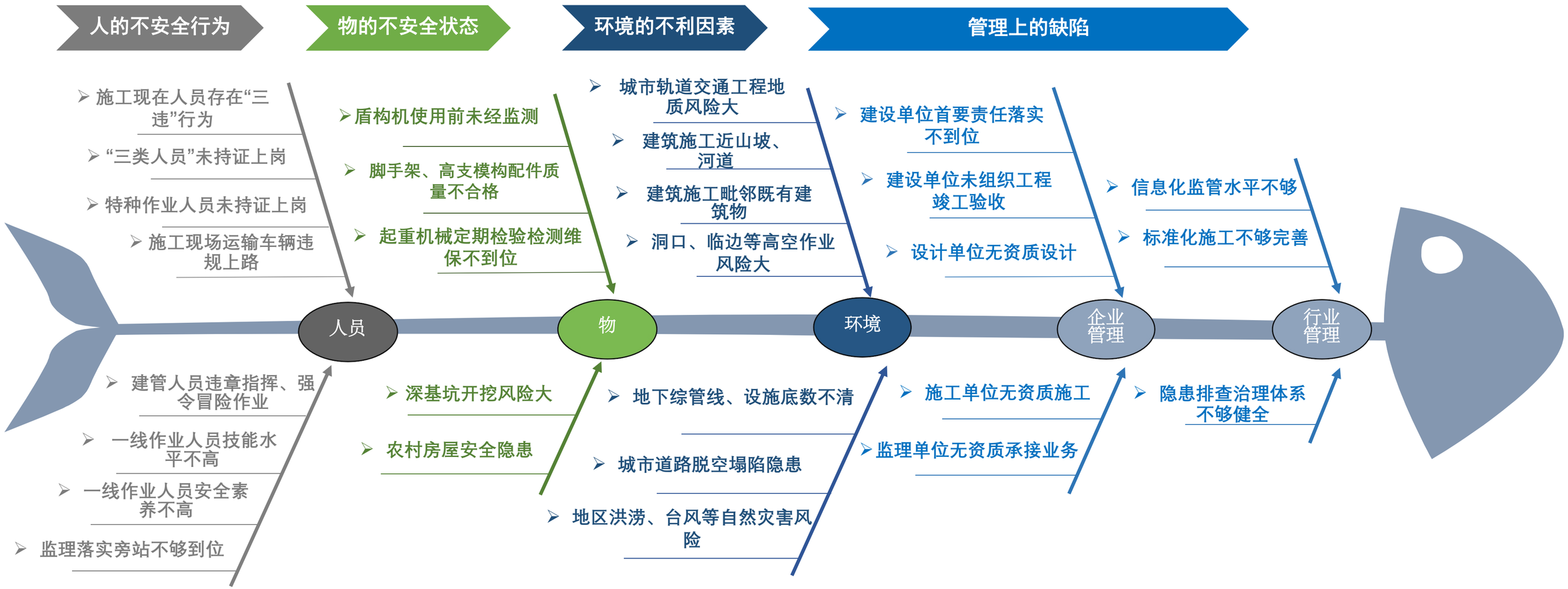

工作平台

在市安委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统筹下，汇集建设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专家，建立建设施工“遏重大”工作攻坚小组，严格对照重大风险防控清单，强化精准治理。

责任平台

在市安委会一个总体框架下，由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重大事故风险闭环整改，强化遏重大专业统筹。

建设施工领域风险链关键节点管控措施和责任清单

序号	关键节点	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施工现场人员存在“三违”行为	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落实施工现场“三违”检查。	2021年8月	市建设局
2	“三类人员”未持证上岗	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落实施工现场“三类人员”持证上岗检查。	2021年8月	市建设局
3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落实施工现场“三类人员”持证上岗检查	2021年8月	市建设局
4	项目管理人员履职能力不够强	深化推动全民安全素养提升行动，关键岗位、重点人员培训教育全覆盖。	2021年12月	市建设局
5	一线作业人员技能水平不够高	深化推动全民安全素养提升行动，关键岗位、重点人员培训教育全覆盖。	2021年12月	市建设局
6	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够强	深化推动全民安全素养提升行动，关键岗位、重点人员培训教育全覆盖。	2021年12月	市建设局
7	监理落实旁站不够到位	强化日常监管，探索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试点工作，强化绩效管理。	2021年12月	市建设局
8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	按照上级相关方案要求，力争完成安全隐患全面整治，进一步完善农村危房改造常态化长效治理机制。	2021年9月	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
9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检测、维保落实不到位	推进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治理，落实各地主管部门自查自纠。	2021年12月	市建设局
10	脚手架、高支模施工作业	开展高支模、脚手架专项检查。	2021年12月	市建设局
11	深基坑开挖	开展深基坑等危大工程专项检查。	2021年12月	市建设局

12	盾构机使用前未经检测	开展盾构机作业安全检查，落实“一机一档”管理制度。	2021年12月	市建设局
13	城市轨道交通的工程地质风险	全面评估现有城市轨道交通和地下空间施工项目地质风险。	2021年6月	市建设局
14	施工近山坡、河道	深入开展“防危大、防高坠、防死角盲区”安全提升工程，加强重点工程项目风险排查防控。	2021年12月	市建设局
15	地区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风险	突出抓好防汛等工作，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增强防范应对能力。	2021年12月	市建设局
16	施工毗邻既有建筑物	深入开展“防危大、防高坠、防死角盲区”安全提升工程，加强重点工程项目风险排查防控。	2021年12月	市建设局
17	智慧快速路工程施工安全	开展智慧快速路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检查	2021年12月	市建设局
18	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	开展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	2021年12月	市建设局
19	建设单位未扎实落实首要责任	完善落实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	2021年9月	市建设局
20	施工单位无资质施工	落实建设系统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严肃查处无资质设计、施工、监理等违法建设行为，完成阶段整治。	2021年12月	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市级单位
21	设计单位无资质设计	落实建设系统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严肃查处无资质设计、施工、监理等违法建设行为，完成阶段整治。	2021年12月	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市级单位

22	监理单位无资质承揽业务	落实建设系统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严肃查处无资质设计、施工、监理等违法建设行为，完成阶段整治。	2021年12月	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市级单位
23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不够健全	落实浙江省建筑施工领域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实施指南	2021年12月	市建设局
24	信息化监管不够有力	绍兴智慧建设平台质量安全子系统投入使用。	2021年6月	市建设局
25	标准化施工不够完善	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	2021年6月	市建设局
26	城镇公共房屋安全隐患治理	按照计划要求，完成各类酒店、商铺、教学楼、文化馆、体育馆、养老院、交通场站、宗教活动场所和民 间信仰活动场所等城镇公共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2021年12月	市建设局

工矿领域遏重大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治攻坚实施方案

为坚决落实工矿领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措施，根据《关于坚决打赢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易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尾矿库溃坝、粉尘爆炸两种事故类型，在精准识别重大风险基础上，坚持针对性和基础性举措相结合，阻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利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传导的重大事故风险链条，有效防范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通过一年集中攻坚，全市143家涉爆粉尘企业特别是38家铝镁粉尘企业、9座尾矿库按时完成攻坚整治任务，实现尾矿库和涉爆粉尘企业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覆盖率100%、重大风险消除或管控措施落实率100%、重大隐患整治率100%，有效防范较大社会影响事故，杜绝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工作举措

（一）针对性工作举措。

1.遏制尾矿库溃坝事故。

（1）攻坚“头顶库”治理。2021年底前，完成浙江漓铁集团有限公司兰亭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严禁现有尾矿库下游1公里控制区内新建民宅、厂房、市场等生产生活设施，2021年底前完成违法违规建筑物拆除。严禁在居民区

（点）上游新建尾矿库，严禁“头顶库”加高扩容。（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和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属地政府配合）

（2）强制停用库闭库。不再使用的尾矿库必须在停用后1个月内制定“一库一策”闭库方案，1年半内完成闭库。落实《浙江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底前，完成浙江漓铁集团有限公司兰亭尾矿库闭库；2022年8月底前，完成绍兴铜都矿业有限公司平水铜矿尾矿库闭库。（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产业集团、属地政府配合）

（3）消除泥石流安全隐患。5月底前，完成尾矿库库区及上游泥石流隐患排查，落实防控措施，完成问题和隐患整改。8月底前，落实库区泥石流监控监测措施，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完善尾矿库企业与当地政府的应急联动机制，储备足量的应急物资、装备。（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属地政府配合）

（4）强化风险监测监控。7月底前，除浙江漓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庄1号尾矿库外，全市其余尾矿库确保建立并运行风险监测监控平台，实现对坝体位移、浸润线埋深、干滩长度、安全超高、降雨量等溃坝重要风险指标的监测预警。8月底前，将监测监控数据接入省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平台，定期开展网上巡查，实现精准监控。（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2.遏制重大粉尘爆炸事故。

（1）严格控制作业规模。铝镁粉尘企业，同一作业场所不得新设10个以上的作业工位。2021年底前，10个工位

以上铝镁粉尘作业企业100%完成采用“一体机”等先进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2）全面淘汰落后工艺设备。5月底前，完成粉尘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普查，摸清落后工艺设备底数，对落后工艺设备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永久停用或拆除措施。7月底前，涉爆粉尘企业100%淘汰“重力沉降法除尘”、“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等落后工艺设备。长期坚持推进铝镁等金属粉尘鼓励使用湿法除尘，除尘器设计必须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的相关规定。（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3）彻底消除除尘系统隐患。5月底前，摸清除尘系统设置不合理、干式除尘系统未落实控爆措施底数。7月底前，针对不同防火分区除尘系统互联、不同类别粉尘共用除尘系统、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与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他易加剧爆炸风险的工业气体风管及设备连通、铝镁粉尘未采用负压除尘等重大隐患，责令企业立即停止使用，并按照标准规范彻底整改到位。干式除尘系统未落实控爆措施的，责令企业立即停产整改，督促企业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粉尘爆炸控制措施的设计和设备选型应总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的相关规定，并能提供爆炸防护措施（设备）的有效性证明文件。（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4）安全处置粉尘废弃物。7月底前，督促企业按规范标准完成粉尘处置环节的风险辨识和隐患整改，健全废弃粉尘处置制度，消除废弃粉尘处置环节事故隐患。督促企业按

照规范标准要求处置废弃粉尘，其中，铝镁等金属的干粉尘，其清扫、收集、贮存等应落实防水防潮措施；铝镁等金属的湿粉尘，宜采取足量水浸泡的收集和贮存方式，相关场所应采取通风、氢气监测等一种或多种恰当的防火防爆措施。（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二）基础性工作举措。

1.遏制尾矿库溃坝事故。

（1）提升人员专业素质。

①强化三项人员岗位培训。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取证培训，严把考试关。6月底前，三项岗位人员上岗持证率100%。制定并实施特种作业人员“逢查必考”制度。（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②强化从业人员技能培训。4月底前，组织尾矿库“三项岗位人员”参加省级尾矿库知识专题和溃坝警示教育片网络学习，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技能安全培训。2021年底前，尾矿库“三项岗位人员”100%完成学习并考试合格。（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③强化监管人员专业培训。8月底前，监管人员参加全省尾矿库安全基础知识、安全监管要点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专题培训。2021年底前，监管人员100%参加网络学院尾矿库专题学习。（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2）提升尾矿库本质安全。

①确保排洪能力满足要求。4月底前，督促三等以上尾矿库企业委托设计单位全面复核排洪能力；12月底前，完成工程治理。督促企业建立健全排洪（水）设施隐患排查制度

和闭环治理机制，确保排洪（水）设施工况良好，排洪能力充裕。（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产业集团，柯桥区政府配合）

②确保风险指标有效管控。3 月底前，督促尾矿库企业全面加强管控措施，有效降低浸润线埋深；加强汛期库区水位管控，确保干滩长度、安全超高满足要求。8 月底前，督促企业落实尾矿库安全在线监测和人工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措施。2021 年底前，完成对浸润线长期过高尾矿库的工程治理。（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产业集团、属地政府配合）

③确保尾矿坝规范堆设。3 月底前，完成对尾矿坝纵坡、平台宽度、台阶高度的符合性排查。2021 年底前，采取削坡、压坝、设计调整等整改措施，100%完成不符合要求堆积坝的整改。（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3）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①增强制度执行能力。3 月底前，督促企业建立健全排尾作业、监测检查等规章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考核问责工作机制，开展对排尾工作质量、监测监控运行及安全检查情况的经济责任考核。（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②增强风险管控能力。2 月底前，督促企业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日志制度，汇总当日尾矿库风险及管控情况，信息向职工公开并报送监管部门。3 月底前，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并完成全员安全承诺，企业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须在公开场所张贴。（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③增强应急处置能力。4 月底前，尾矿库溃坝事故应急指南和岗位应急处置卡全部设置到位。6 月底前，各尾矿库企业组织一次全员参与的尾矿库溃坝事故应急演练，一线职

工熟练掌握事故初期应急处置技能。（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4）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①深化气象预测预警。加强部门信息共享，结合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定期会商制度，深化尾矿库库区及其上游强降雨、泥石流的预测预警能力，指导企业及时有效应对。（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气象局配合）

②深化分级分类监管。3 月底前，完成全市所有尾矿库监管分级分类，督促属地政府落实无主尾矿库管理责任主体，推动 C 类、D 类尾矿库制定改造提升计划，在一年内限期完成改造提升任务；对不能按时完成的，责令停止使用或停止尾砂回采项目。（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属地政府配合）

③深化安全生产执法。3 月底前，完成尾矿库的全覆盖安全执法检查。6 月底前，组织专家对三等以上尾矿库、“头顶库”等重大风险尾矿库进行会诊。9 月底前，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督促尾矿库企业按要求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相关尾矿库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尾砂回采。（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④打击尾矿库下游违法违规建设、库区违规开挖、违规取砂等非法行为。（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属地政府配合）

2.遏制重大粉尘爆炸事故。

（1）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

①严格岗位实训。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2021 年底前，涉爆粉尘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至少接受属地区、县（市）政府部门组织的安全业务实训 1 次以

上；企业从业人员100%经岗前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②强化线上教育。2021年底前，涉爆粉尘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涉爆区内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纳入百万员工大培训，并100%完成省安全生产网络学院涉爆粉尘安全专题课件学习并考试合格。宣贯省厅制作的相关事故案例，对涉爆粉尘企业开展警示教育。（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③加强技术指导。2021年底前，实现涉爆粉尘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全覆盖，技术服务机构现场辅导培训全覆盖，贯彻落实省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鼓励技术机构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加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企业对接，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人力社保局配合）

（2）消减企业系统风险。

①加强作业区风险管控。督促企业规范空间布局，降低风险等级，确保疏散通道畅通，并将此列入年度“双随机”执法检查重点内容。督促企业制定完善一线员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加大对职工违章作业的惩处。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对粉尘作业场所关键岗位落实信息化监控措施。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工作场所员工着装制度、外来人员参观访问制度，禁止穿着易产生静电工作服、钉鞋等人员进入工作场所，厂区内合理布设静电消除装置。4月底前，督促企业对照《浙江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试行）》等标准规范，落实危险品储存、使

用场所整改措施。7 月底前，开展粉尘专项整治，对存在与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使用场所安全距离不足的，落实安全硬隔离、搬迁或其他有效管控措施。（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②提高行业安全门槛。2021 年底前，根据《浙江省涉爆粉尘企业安全条件要求》，淘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低散乱”企业，对位于居民区或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涉爆粉尘企业，主体不合法的，立即责令停产或关闭；主体合法的，在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制定并落实搬迁计划。严厉打击无证照非法生产，提高行业准入，淘汰家庭作坊式落后产能，支持安全规范企业做大做强。（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地政府配合）

③力推产业转型升级。针对从业人员众多的粉尘企业，6 月底前出台财税、土地等优惠政策，引导企业落实“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等安全措施，减少作业人员密度。到 2021 年底，同一防火分区内 10 人以上传统铝镁打磨抛光作业企业数量下降 20%以上。（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属地政府配合）

（3）消除企业管理缺陷。

①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5 月底前，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常普常新机制，动态跟踪、督促企业定期开展重大风险辨识和管控，12 月底前，涉爆粉尘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全覆盖。。对重点企业重大隐患实施省市县三级挂牌督办，12 月底前 100%完成闭环治理。（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②加强粉尘清理和应急处置。7 月底前，督促企业配备

数量充足的合规清扫工具，并设置警示标志，杜绝塑料、铁质等不合规清扫工具进入作业场所。督促企业建立完善粉尘清扫制度，并列入年度“双随机”执法检查重点内容，对违反规定积尘严重的企业，执行上限处罚措施。对粉尘作业场所落实信息化监控措施，做好早发现早纠正。10 月底前，督促企业制定涉爆粉尘作业及废弃处置环节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完成针对性应急装备、物资配备，设置事故应急指南和岗位应急处置卡，并开展应急演练。（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③严控自生火源和动火作业。5 月底前，摸清未落实点燃源防范措施企业底数。2021 年底前，100%对标落实杂物去除、火花探测消除等点燃源防范措施。粉碎、研磨、造粒等粉体工艺流程的进料处，应设置磁铁、气动分离器或筛子等能去除杂物的设备或设施，并定期对除杂设备或设施进行有效的清理；存在火花等点燃源的粉尘输送管道，应设置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提供针对防范措施（设备）有效性证明文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100%落实。7 月底前，强化企业检维修作业管理，督促企业建立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将“动火作业票”列入执法检查重点内容，加强粉尘爆炸场所明火管理，设置禁烟（火）区域。9 月底前，涉爆粉尘企业 100%建立并严格执行动火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4）加大安全监管力度。

①提升专业能力。5 月底前，组织全市粉尘防爆专家对粉尘企业安全现状进行评估。8 月底前，完成市、县、乡三

级相关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涉爆粉尘监管线上线下业务培训。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配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②强化监管执法。7月底前，完成市县两级涉爆粉尘企业全覆盖专项执法检查，检查处罚率不低于10%。强化数字化监管，依托市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安全生产子系统对涉爆粉尘企业实施精准管控。（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③严肃责任追究。落实隐患举报奖励政策，鼓励员工向政府举报企业未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将恶性一般事故、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等情形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落实事故提级调查和复盘评估机制，对调查报告提出追责、问责、追刑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推动事故严肃处理。（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三、进度安排

按照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攻坚战总体要求，本专项整治为期一年，分动员部署、集中攻坚、巩固提升三个阶段推进。具体进度安排见《工矿领域风险链关键节点管控措施和责任清单》。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加强对工矿领域遏制重大事故攻坚战的工作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攻坚重点，细化工作举措。加大人、财、物保障力度，加强重大问题督导协调，特别是尾矿库“头顶库”等涉及群众生命安全的重大隐患，财政资金要承担兜底责任，确保重大隐患按期整改到

位。各级相关部门要靠前站位、主动担当，细化工作部署和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攻坚整治有序有力推进。

（二）强化工作推进。市县两级工矿领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要加强对攻坚整治任务的指导、检查与督促，依托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强化专业统筹，定期听取整治进展情况汇报，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组织专家开展分析研判，研究谋划工矿领域重大风险防控的工作举措和政策措施。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强化上下联动，深化部门协同，合力落实各项任务。

（三）强化制度保障。6月底前，结合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定期会商制度，开展部门会商，推进尾矿库安全风险防范化解。进一步规范企业危险作业，7月底前制定实施《绍兴市特种作业人员“逢查必考”实施方案》。10月底前通过市县乡三级联动，建立市级考试持证人员“黑名单”制度。12月底前，对省级《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检测技术规范》和《工贸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等标准文件进行宣贯。

（四）强化督查考核。各地要根据工作进度和分工安排，组织开展随机抽查、明察暗访、异地交叉检查，对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开展定期巡查，督促按进度完成整治任务，对工作进展滞后的实行挂牌督办。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对领导干部责任不落实，工作推进不重视，部门监管不到位等情况，视程度采取预警提示、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对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 工矿领域重大事故风险链鱼骨图

2. 工矿领域风险链关键节点管控措施和责任清单

附件 1

工矿领域重大事故风险链鱼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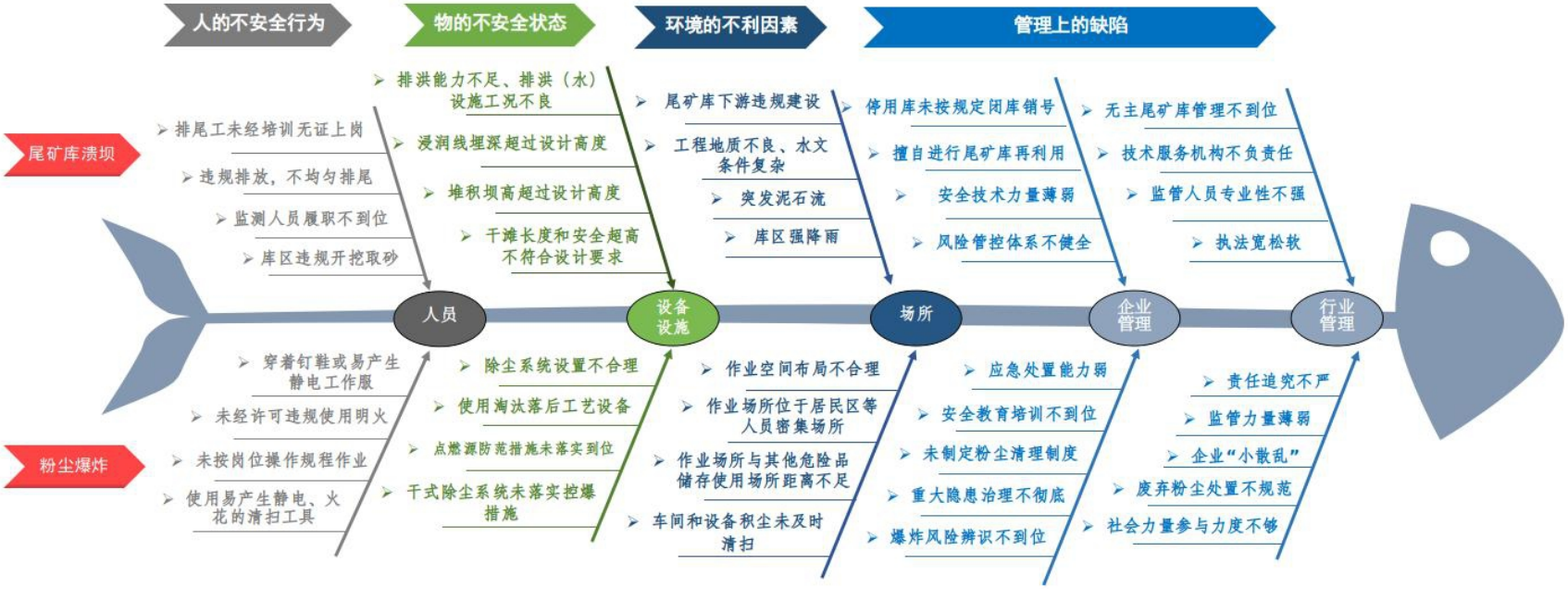

工作平台

在市安委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统筹下，汇集工矿领域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专家，建立工矿领域“遏重大”工作攻坚小组，严格对照重大风险防控清单，强化精准治理。

责任平台

在市安委会一个总体框架下，设立工矿领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重大事故风险闭环整改，强化遏重大专业统筹。

附件 2

工矿领域风险链关键节点管控措施和责任清单

序号	关键节点	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指导单位	配合单位
1	排尾工未经培训无证上岗	1.督促企业制订完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 2.开展尾矿库专项执法检查，确保排尾工 100%持证上岗。	2021 年 3 月	市应急管理局	
2	违规排放，不均匀排尾	1.督促企业修订完善排尾作业操作规程，形成排尾作业考核问责工作机制。	2021 年 3 月	市应急管理局	
		2.督促企业建立视频监控系统，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排放行为。	2021 年 8 月		
3	库区违规开挖取砂	1.开展尾矿库专项执法检查，打击并取缔违规开挖取砂行为。	2021 年 3 月	市应急管理局	柯桥区政府、诸暨市政府
		2.将尾矿库视频监控系统接入省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系统，定期开展网上巡查，实现精准监控。	2021 年 8 月		
4	监测人员履职不到位	1.建立完善尾矿库安全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2021 年 8 月	市应急管理局	
		2.督促企业制订完善尾矿库安全监测监控和安全检查工作制度，形成监测监控和安全检查工作考核问责工作机制。 3.对监测人员开展尾矿库溃坝警示教育，提高履职责任心。	2021 年 3 月		
5	排洪能力不足、排洪（水）设施工况不良	1.督促尾矿库企业强化排洪（水）设施隐患排查治理。	2021 年 3 月	市应急管理局	
		2.要求三等以上重点尾矿库企业委托设计单位按照《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复核测算排洪能力。	2021 年 4 月		市产业集团、柯桥区政府
		3.对排洪能力不足、排洪（水）设施工况不良的尾矿库，完成工程治理。 4.完成兰亭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	2021 年 12 月		柯桥区政府

序号	关键节点	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指导单位	配合单位
6	浸润线埋深超过设计允许高度	1.督促企业加强对浸润线埋深的监测与分析，及时采取预防措施，有效降低浸润线埋深。	2021 年 3 月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产业集团、属地政府
		2.开展尾矿库专项执法检查，对浸润线长期过高的尾矿库，督促企业采取工程措施，消除隐患。	2021 年 12 月		
7	干滩长度和安全超高不符合设计要求	1.加强汛期库容调节，确保调洪库容符合要求。	2021 年 3 月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产业集团、属地政府
		2.督促企业采取尾矿库安全在线监测和人工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措施，及时有效处置异常问题，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021 年 8 月		
8	堆积坝高超过设计高度	1.强化执法，督促尾矿库企业按照设计要求堆设尾矿坝。	2021 年 3 月	市应急管理局	
		2.将尾矿库视频监控系统接入省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系统，定期开展网上巡查，实现精准监控。	2021 年 8 月		
9	库区强降雨	1.加强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精准做好库区及其上游强降雨的预测预报。	2021 年 5 月	市防汛指挥部	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产业集团、属地政府
		2.积极采取监测监控措施，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尾矿库溃坝事故的应急反应能力。	2021 年 6 月		
		3.尾矿库防洪标准必须达到设计和《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要求。	2021 年 12 月		
10	突发泥石流	1.加强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精准做好库区及其上游泥石流的预测预报。 2.督促企业做好库区及其上游泥石流隐患排查治理。	2021 年 5 月	市防汛指挥部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气象局、柯桥区政府、诸暨市政府
		3.积极采取监测监控措施，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立与当地政府的应急联动机制，提升尾矿库溃坝事故的应急反应能力。	2021 年 8 月		

序号	关键节点	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指导单位	配合单位
11	尾矿库下游违规建设	1.建立尾矿库下游建设控制区，并严格执行。 2.及时拆除违法违规建筑物。	2021 年 12 月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和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属地政府
12	工程地质不良，水文条件复杂	1.落实矿山联合踏勘工作制度，确保新设尾矿库选址良好。	2021 年 6 月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市应急管理局、属地政府
		2.现有工程地质不良或水文条件复杂的尾矿库强化监测与分析，针对实际，落实预防措施。	2021 年 12 月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13	停用尾矿库未按规定闭库销号	1.贯彻落实《浙江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暂行办法》。	2021 年 3 月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产业集团、属地政府
		2.督促停用尾矿库按照规定及时闭库销号。2021 年底前，完成浙江漓铁集团有限公司兰亭尾矿库闭库；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绍兴铜都矿业有限公司平水铜矿尾矿库闭库。	长期		
14	风险管控体系不健全	1.督促尾矿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体系。 2.督促尾矿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2021 年 3 月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产业集团、柯桥区人民政府、诸暨市人民政府
		3.开展尾矿库安全风险普查，摸清风险底数。	2021 年 5 月		
15	擅自进行尾矿库再利用	1.督促相关尾矿库企业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尾砂回采。 2.开展尾矿库专项执法检查，取缔违规建设、违规使用和违规开采尾砂。	2021 年 4 月	市应急管理局	柯桥区政府、诸暨市政府
16	安全技术力	1.配合上级部门修订矿山安全技术工作指导意见，督促企业强化尾矿库技术人员配备。	2021 年 6 月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关键节点	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指导单位	配合单位
	量薄弱	2.开展尾矿库专项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按要求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规范各项安全技术工作。	2021 年 4 月		
17	监管人员专业性不强	1.组织开展尾矿库安全监管要点专题培训。	2021 年 8 月	市应急管理局	
18	执法宽松软	1.将尾矿库列入年度执法工作重点，强化执法刚性。	2021 年 2 月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2.加大执法考核力度，检查处罚率不低于 10%。	2021 年 12 月		
		3.贯彻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规范执法行为。	2021 年 6 月		
19	技术服务机构不负责任	1.出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范技术服务管理。	2021 年 6 月	市应急管理局	
		2.开展评价报告质量抽查，抽查比例大于 20%，发现问题从严处罚。	2021 年 12 月		
20	无主尾矿库管理不到位	1.督促属地政府落实无主尾矿库管理责任主体。	2021 年 3 月	市应急管理局	属地政府
		2.督促责任主体按规定实施无主尾矿库闭库销号。	2021 年 12 月		属地政府
21	未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	1. 促企业制定完善一线员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加大对职工违章作业的惩处。	2021 年 7 月	市应急管理局	
		2.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对粉尘作业场所关键岗位落实信息化监控措施。	2021 年 12 月		
22	穿着钉鞋或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	1.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工作场所员工着装制度、外来人员参观访问制度，禁止穿着易产生静电工作服、钉鞋等人员进入工作场所。 2.厂区内合理布设静电消除装置。	2021 年 8 月	市应急管理局	
23	使用易产生静电、火花	1.督促企业配备数量充足的合规清扫工具。 2.建立制度，并设置警示标志，杜绝塑料、铁质等不合规清扫工具进入作业场所。	2021 年 7 月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关键节点	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指导单位	配合单位
	的清扫工具	3.对粉尘作业场所落实信息化监控措施，做好早发现早纠正。	2021 年 12 月		
24	未经许可违规使用明火	1.宣贯省厅制作的相关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2021 年 4 月	市应急管理局	
		2.强化企业检维修作业管理，督促企业建立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将“动火作业票”列入执法检查重点内容。 3.加强粉尘爆炸场所明火管理，设置禁烟（火）区域。	2021 年 7 月		
25	使用淘汰落后工艺设备	1.列入全市安全生产风险普查重点内容，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2021 年 5 月	市应急管理局	
		2.开展粉尘专项整治，对使用“重力沉降法除尘”、“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等落后工艺设备企业，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永久停用或拆除措施。	2021 年 7 月		
26	除尘系统设置不合理	1.列入全市安全生产风险普查重点内容，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2021 年 5 月	市应急管理局	
		2.开展粉尘专项整治，针对不同防火分区除尘系统互联、不同类别粉尘共用除尘系统、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与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他易加剧爆炸风险的工业气体风管及设备连通、铝镁粉尘未采用负压除尘等重大隐患，责令企业立即停止使用，并按照标准规范彻底整改到位。	2021 年 7 月		
27	干式除尘系统未落实控爆措施	1.列入首次全市安全生产风险普查重点内容，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2021 年 5 月	市应急管理局	
		2.开展粉尘专项整治，责令企业立即停产整改，督促企业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粉尘爆炸控制措施的设计和设备选型应总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的相关规定，并能提供爆炸防护措施（设备）的有效性证明文件。	2021 年 10 月		
		3.铝镁等金属粉尘鼓励使用湿法除尘，除尘器设计必须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的相关规定。	长期坚持		
28	点燃源防范措施未落实	1.列入全市安全生产风险普查重点内容，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2021 年 5 月	市应急管理局	
		2.涉爆粉尘企业 100%建立并严格执行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	2021 年 9 月		

序号	关键节点	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指导单位	配合单位
		3.粉碎、研磨、造粒等粉体工艺流程的进料处，应设置磁铁、气动分离器或筛子等能去除杂物的设备或设施，并定期对除杂设备或设施进行有效的清理。存在火花等点燃源的粉尘输送管道，应设置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提供针对防范措施（设备）有效性证明文件。 4.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采用的粉尘防爆电器设备，其电气设计、安装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12 月	市应急管理局	
29	作业空间布局不合理	1.开展粉尘专项整治，规范空间布局，降低风险等级，确保疏散通道畅通。 2.列入年度“双随机”执法检查重点内容。 3.督促企业减少人员密度，严格限制新设同一场所 10 个工位以上铝镁粉尘作业；对已经设置 10 个工位以上铝镁粉尘作业的企业，2021 年底前完成“一体机”等先进设备设施更新改造。	2021 年 12 月	市应急管理局	
30	作业场所位于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	1.主体不合法企业，立即责令停产或关闭。 2.主体合法企业，在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制定并落实搬迁计划。	2021 年 12 月	市应急管理局	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地政府
31	车间和设备积尘未及时清扫	1.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粉尘清扫制度和相应奖惩措施。 2.开展粉尘专项整治，对违反规定积尘严重的企业，执行上限处罚措施。 3.列入年度“双随机”执法检查重点内容。	2021 年 8 月	市应急管理局	
32	作业场所与其他危险品储存使用场所距离不足	1.督促企业对照《浙江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试行）》等标准规范，落实危险品储存使用场所整改措施。	2021 年 4 月	市应急管理局	
		2.开展专项整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硬隔离、搬迁或其他有效管控措施。	2021 年 7 月		
33	未制定粉尘清理制度	1.督促企业制定完善并规范落实包括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等内容的粉尘清理制度。 2.列入年度“双随机”执法检查重点内容。	2021 年 7 月	市应急管理局	
34	爆炸风险辨识不到位	1.开展安全风险普查，建立常普常新机制，动态跟踪、督促企业定期开展重大风险辨识和管控。	2021 年 6 月	市应急管理局	
		2.全面推进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涉爆粉尘企业 100%全覆盖。	2021 年 12 月		
35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不彻底	1.开展重大事故隐患省市县三级挂牌督办，督促落实重大隐患闭环整治。	2021 年 12 月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关键节点	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指导单位	配合单位
36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1.制定实施《绍兴市特种作业人员“逢查必考”实施方案》。	2021 年 7 月	市应急管理局	
		2.建立市级考试持证人员“黑名单”制度。	2021 年 10 月		
		3.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4.涉爆粉尘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涉爆区内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纳入百万员工大培训，完成安全生产网络学院专题学习并考试合格；并至少接受属地区、县（市）政府部门组织的安全业务实训 1 次以上。企业从业人员上岗前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必须达 100%。	2021 年 12 月		
37	应急处置能力弱	1.督促企业开展涉爆粉尘作业及废弃处置环节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 2.督促企业完成针对性应急装备、物资配备，设置事故应急指南和岗位应急处置卡。	2021 年 10 月	市应急管理局	
38	监管力量薄弱	1.组织全市粉尘防爆专家对粉尘企业安全现状进行评估。	2021 年 5 月	市应急管理局	
		2.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粉尘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全覆盖。	2021 年 8 月		
		3.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配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	2021 年 12 月		
39	责任追究不严	1.落实隐患举报奖励政策，鼓励员工向政府举报企业未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情况。	2021 年 6 月	市应急管理局	
		2.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将恶性一般事故、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等情形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3.落实事故提级调查和复盘评估机制，对调查报告提出追责、问责、追刑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推动事故严肃处理。	2021 年 12 月		
40	社会力量参与力度不够	1.出台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鼓励技术机构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	2021 年 6 月	市应急管理局	
		2.全面推进涉爆粉尘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实现全覆盖；实现技术服务机构的现场辅导培训全覆盖。	2021 年 12 月		

序号	关键节点	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指导单位	配合单位
41	企业“小散乱”	1.严厉打击无证照非法生产。	2021 年 9 月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管理局、属地政府
		2.提高行业准入，淘汰家庭作坊式落后产能，支持安全规范企业做大做强。	2021 年 12 月	市经信局	市应急管理局、属地政府
		3.针对从业人员众多的粉尘企业，出台财税、土地等优惠政策，引导企业落实“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等安全措施，减少作业人员密度。	2021 年 6 月	市经信局	市应急管理局、属地政府
		4.到 2021 年底，10 人以上传统铝镁打磨抛光作业企业数量下降 20%以上。	2021 年 12 月	市应急管理局	
42	废弃粉尘处置不规范	1.督促企业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处置废弃粉尘。其中，铝镁等金属的干粉尘，其清扫、收集、贮存等应落实防水防潮措施；铝镁等金属的湿粉尘，宜采取足量水浸泡的收集和贮存方式，相关场所应采取通风、氢气监测等一种或多种恰当的防火防爆措施。 2.健全废弃粉尘处置制度，消除废弃粉尘处置环节事故隐患。	2021 年 7 月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旅游领域遏重大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治攻坚实施方案

为坚决落实旅游新业态领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措施，根据《关于坚决打赢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易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大型游乐设施、室内封闭景点、新业态设施等，在精准识别重大风险基础上，坚持针对性和基础性举措相结合，阻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利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传导的重大事故风险链条，有效防范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通过一年集中攻坚，到2021年底，100%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100%落实风险较大A级景区流量管控措施，有效防范较大社会影响事故，坚决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工作举措

（一）针对性工作举措。

1.聚焦游客瞬间集聚安全。

严格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关于A级景区全面推行“限量、预约、错峰”措施的要求，督促企业合理设置游客接待上限，严格执行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规定，推行分时段游览门票预约，引导游客间隔入园、错峰旅游。在玻璃栈道、玻璃桥等风险较大的重点管控地段安排专门人员引导。组织开展第三方体检式

暗访检查，覆盖6个区、县（市），抽查比例不低于40%。（市文广旅游局牵头）

2.聚焦大型游乐设施安全。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A级景区《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在用大型游乐设施专项排查整治活动，重点查处在用大型游乐设施无证制造、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投入使用、未配置持证作业人员、持证作业人员配备不满足安全运营要求，以及使用伪造证件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风险可控。（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3.聚焦封闭式室内景点消防安全。

深刻汲取山西太原“10·1”台骀山冰雕景点火灾事故教训，组织对A级景区封闭式室内景点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重点查处封闭式室内景点影响消防安全的违法建筑，未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消防验收备案以及建筑消防设施设备不足等违法违规行为。A级景区管理单位加强用火用电管理，禁止游客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闭式室内景区，杜绝游客在封闭式室内景区吸烟行为。加大对A级景区封闭式室内景点的消防监督抽查力度，督促A级景区管理单位依法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

（二）基础性工作举措。

1.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1）形成监管合力。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安委〔2020〕10号）的精神，

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配合，形成监管合力。文化和旅游部门推动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自助游、自驾游等新兴业态的安全监管，依法指导A级景区建立具备开放的安全条件；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体育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的安全管理工作；气象部门负责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监督管理。建党一百周年及“国庆”长假前期各部门同步组织开展1次专项安全检查行动。（市文广旅游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配合）

（2）**落实新业态安全监管责任。**按照“三个必须”原则和“谁审批、谁负责”“谁投资、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的场地谁负责”要求，落实新业态安全监管责任。2021年6月底前，由各地政府组织对当地已建成或在建的新业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的项目，责令停止运营并进行整改。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更好保障新兴业态的运营安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牵头）

（3）**推进智慧化监管。**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优势，不断完善、提升智慧监管手段，督促经营主体加大技术监管投入，2021年6月底前建设风险较大A级景区的智能风险监控系统，对接“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风险处置闭环。（市文广旅游局牵头，市大数据局、、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配合）

2.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健全企业安全制度。强化 A 级景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于 2021 年 3 月底前将各项要求以签订安全责任书等形式予以明确。2021 年 6 月底前建立健全单位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市文广旅游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2）强化企业风险排查。推动 A 级景区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建立企业风险隐患巡查制度和安全风险评估机制，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实施闭环管控。（市文广旅游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3）加强企业风险提示。加强 A 级景区安全管理，完善景区内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景区流量、游览管控、安全预警等信息，引导游客遵守安全警示和文明旅游规定，提醒广大游客不要擅自进入未开发或未开放的无人岛、保护区、水库、峡谷、海滩等区域活动。（市文广旅游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4）落实项目安全管控。A 级景区内的高风险游览项目要按“从严从紧”的原则设置同时参与人数上限，公示不适宜人群，落实内部岗位安全责任制，及时提醒游客遵守安全规则，将游客执行安全保障措施作为设施设备运行的前提条件，确保游览

安全。（市文广旅游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3.保障设施设备完好性。

（1）强化设备来源安全管控。督促各A级景区经营主体严格执行特种设施设备采购程序，采用合格设施设备，杜绝不规范采购行为，严把设施设备质量关。2021年6月完成自查，监管部门组织随机抽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2）加强高风险设备运营监管。加强A级景区内玻璃栈道、玻璃滑道、游乐园、滑雪、潜水、攀岩、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等高风险游览项目的设施设备安全运营监管，到2021年底前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建设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配合）

（3）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督促各地相关部门强化日常监管，督促A级景区经营主体加强内部巡查，对各类专业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对无法确保安全运营的应立即停运并及时更新（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建设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配合）

4.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1）加强教育培训。各景区主管部门要把安全生产作为业务培训的必备内容，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本系统安全生产负责同志全员培训。指导督促A级景区经营主体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完善设施设备操作流程，强化内部绩效考核，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市文广旅游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2）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景区主管部门于2021年 6月

底前完成1次本系统安全应急演练。指导各地督促A级景区经营主体制定完善应急处置操作规范，根据实际情况细化高峰期和恶劣天气条件下的游客安全保护制度、分流及安全预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应急救援预案，每年组织专项应急演练不少于2次，提升应急处置操作能力，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营。（市文广旅游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3）强化旅游安全告知。指导市内旅行社强化导游、领队的安全教育培训，在旅游出行前向游客进行明确的安全警示和提醒，在旅游行程中履行安全告知义务。（市文广旅游局牵头）

5.防范企业内外环境风险。

（1）加强极端恶劣天气应对。督促各地各A级景区经营主体动态掌握大风、暴雨、雷电、冰雪雨冻天气等灾害天气信息，及时发布安全预警，暂停或关闭项目运营，有序引导、疏散转移游客，确保项目运营安全和游客安全。2021年3月底前完成相关部署，落实具体工作要求。（市文广旅游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气象局配合）

（2）强化周边环境风险排查。指导并督促各A级景区经营主体梳理项目周边环境，排查项目周边存在或容易出现地质灾害的风险点，整体评估项目设施承载的地质结构等因素，2021年10月底前落实整改。（市文广旅游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三、配套政策

推行国家技术标准。督促各地执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滑道通用技术条件》（2020年6月2日实施）、《悬空地板、

踏步、步道及栈道玻璃》（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旅游新业态项目建设情况梳理，并督促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项目改造升级。（市安委办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建设局、市文广旅游局配合）

四、进度安排

按照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攻坚战总体要求，本专项整治为期一年，分动员部署、集中攻坚、巩固提升三个阶段推进。具体进度安排见《旅游领域风险链关键节点管控措施和责任清单》。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为人民的高度，切实增强做好旅游领域监管的使命感、责任感，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将攻坚整治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确保专项整治有序推进、按期完成。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牵头部门要加强整治工作统筹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地政府要依法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结合实际加强风险研判，优化整治任务，落实人、财、物等各项保障措施，加强重大问题督导协调，确保旅游领域攻坚整治取得实效。

（三）加强督查检查。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整治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按照“四不两直”、异地交叉检查等方式，对旅游安全工作进行督查检查，检验各地安全整治效果，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紧盯不放、一抓到底，督

促彻底解决。

附件：1. 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风险链鱼骨图

2. 旅游领域风险链关键节点管控措施和责任清单

附件 1

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风险链鱼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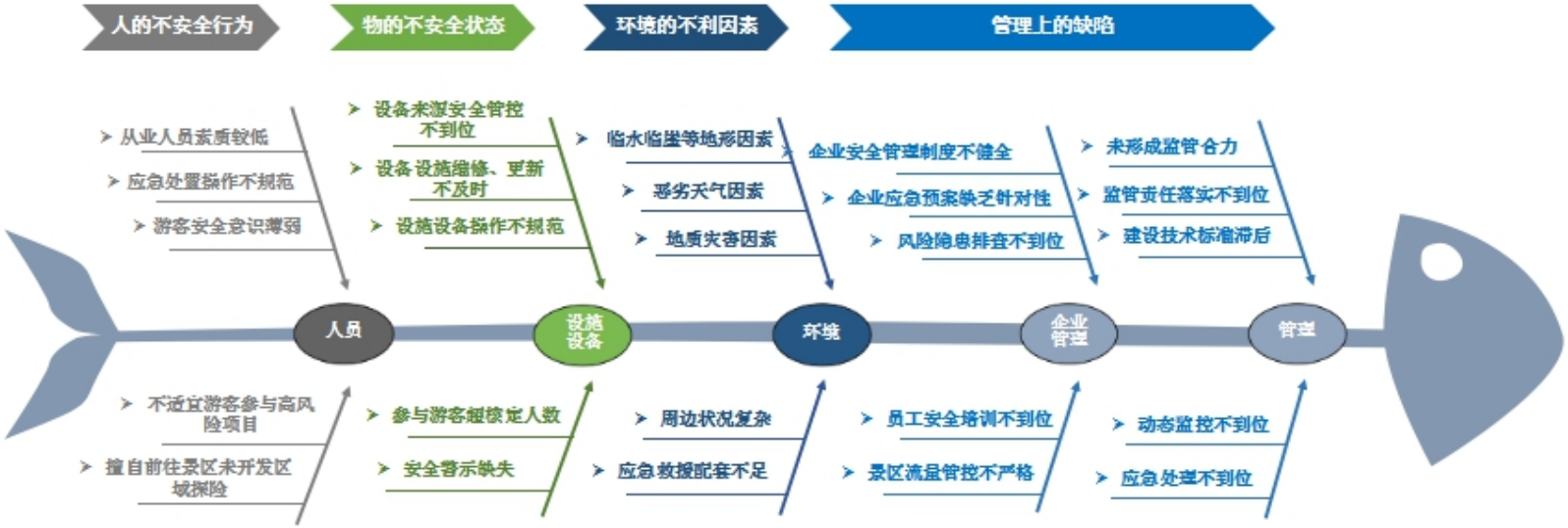

工作平台　在市安委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统筹下，汇集道旅游新业态领域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专家，建立旅游“遏重大”工作攻坚小组，严格对照重大风险防控清单，强化精准治理。

责任平台　在市安委会一个总体框架下，通过文广旅游专业安委办，强化专业统筹。

附件 2

旅游风险链关键节点管控措施和责任清单

序号	关键节点	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部门
1	未形成监管合力	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新出台的安委〔2020〕11 号文件精神，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职，形成监管合力。建党 100 周年及“国庆”长假前各部门同步组织开展 1 次专项安全检查行动。	2021 年 10 月	市文广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
2	新业态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按照“三个必须”原则和“谁审批、谁负责”“谁投资、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的场地谁负责”要求，落实新业态安全监管责任。2021 年 6 月底前，由各地政府组织对当地已建成或在建的新业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的项目，责令停止运营并进行整改。	2021 年 6 月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	建设技术标准滞后	督促各地执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 GB/T 18879-2020《滑道通用技术条件》（2020 年 6 月 2 日实施）、GB/T 38784-2020《悬空地板、踏步、步道及栈道玻璃》（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旅游新业态项目建设情况梳理，并督促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项目改造升级。	2021 年 6 月	市安委办	市市场监管局、市建设局、市文广旅游局
4	动态监控不到位	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优势，不断完善、提升智慧监管手段，督促经营主体加大技术监管投入，2021 年 6 月底前建设风险较大 A 级景区的智能风险监控系统，对接“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风险处置闭环。2021 年底前，风险较大景区流量管控措施落实率达到 100%。	2021 年 12 月	市文广旅游局	市大数据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应急处理不到位	指导各地制定完善安全预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应急救援预案，每年组织专项应急演练不少于 1 次，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021 年 6 月	市文广旅游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关键节点	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部门
6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	强化 A 级景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于 2021 年 3 月底前将各项要求以签订安全责任书等形式予以明确。2021 年 6 月底前建立健全单位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代会“双报告”制度。	2021 年 6 月	市文广旅游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企业应急预案缺乏针对性	督促 A 级景区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安全预案、应急处理预案、应急救援预案，每年组织专项应急演练不少于 2 次，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021 年 6 月	市文广旅游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	推动 A 级景区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建立企业风险隐患巡查制度和安全风险评估机制，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实施闭环管控。	2021 年 6 月	市文广旅游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员工安全培训不到位	指导督促 A 级景区经营主体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安全生产手册和重要岗位人员操作手册学习，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2021 年 6 月	市文广旅游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景区流量管控不严格	督促各地强化日常监管，责成 A 级景区严格执行“预约、错峰、限流”措施，根据核定的最大承载量严格控制游客人数，做好游客的管控和有序引导工作。	2021 年 3 月	市文广旅游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临水临崖等地形因素	指导并督促各 A 级景区经营主体加强临水临崖的安全风险提示警示，查找并消除风险隐患，落实有效防控措施。	2021 年 6 月	市文广旅游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地质灾害因素	指导并督促各 A 级景区经营主体于 2021 年完成项目周边存在或容易出现地质灾害的风险排查，评估项目设施承载的地质结构等因素，及时落实整改，消除风险隐患，确保安全运营。	2021 年 6 月	市文广旅游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恶劣天气因素	动态掌握大风、暴雨、雷电、冰雪雨冻天气等灾害天气信息，及时发布安全预警，暂停或关闭项目运营，有序引导、疏散转移游客，确保项目运营安全和游客安全。	2021 年 3 月	市文广旅游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

序号	关键节点	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部门
14	周边状况复杂	指导并督促各 A 级景区经营主体梳理项目周边环境，2021 年 6 月完成项目周边存在的风险排查，2021 年 10 月落实整改，消除风险隐患，确保安全运营。	2021 年 10 月	市文广旅游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	应急救援配套不足	督促 A 级景区加强应急救援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应急救援机制。	2021 年 12 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文广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	设备来源安全管控不到位	督促各地 A 级景区经营主体严格执行特种设施设备采购程序，采用合格设施设备，杜绝不规范采购行为，严把设施设备质量关。2021 年 6 月完成自查，市市场监管局组织随机抽查。	2021 年 10 月	市市场监管局	
17	设施设备维修、更新不及时	督促各地相关部门强化日常巡查和监管，督促 A 级景区经营主体加强日常巡检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对无法确保安全运营的应立即停运并及时更新。2021 年 6 月完成自查，监管部门随机抽查。	2021 年 10 月	市市场监管局	市建设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
18	设施设备操作不规范	督促 A 级景区于 2021 年 5 月前制定完善设施设备操作流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操作技术培训，强化内部绩效考核。	2021 年 5 月	市市场监管局	市建设厅、市体育局、市气象局
19	参与游客超核定人数	督促 A 及景区员工认真安全履行生产岗位责任，严格按照设施设备核定的人数组织游客有序参与。2021 年 3 月份落实工作任务。	2021 年 3 月	市文广旅游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安全警示缺失	督促企业加强 A 级景区安全管理，完善景区内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景区流量、游览管控、安全预警等信息，引导游客遵守安全警示和文明旅游规定。建党 100 周年及“国庆”长假前各部门组织开展 1 次专项安全检查行动。	2021 年 10 月	市文广旅游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	从业人员素质较低	指导督促 A 级景区经营主体做好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安全生产培训，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2021 年 6 月	市文广旅游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应急处置操作不规范	指导各地督促 A 级景区经营主体制定完善应急处置操作规范，细化完善高峰期和恶劣天气条件下的游客安全保护制度、分流及安全预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应急救援预案，每年组织专项应急处置操作演练不少 1 次，提升应急处置操作能力，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营。	2021 年 6 月	市文广旅游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关键节点	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部门
23	游客安全意识薄弱	指导市内旅行社强化导游、领队的安全教育培训，在旅游出行前向游客进行明确的安全警示和提醒，在旅游行程中履行安全告知义务。2021 年 3 月份落实工作任务。	2021 年 3 月	市文广旅游局	
24	不适宜游客参与高风险项目	A 级景区内的高风险游览项目要按“从严从紧”的原则设置同时参与人数上限，及时劝阻老年团队等不适宜人群，规范设施设备安全操作流程，落实内部岗位安全责任制，及时提醒游客遵守安全规则，将游客执行安全保障措施作为设施设备运行的前提条件，确保游览安全。	2021 年 3 月	市文广旅游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擅自前往景区未开发区域探险	加强 A 级景区安全管理，2021 年 6 月前完善景区内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提醒游客不要擅自进入未开发或未开放的无人岛、保护区、水库、峡谷、海滩等区域活动。	2021 年 6 月	市文广旅游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市运行领域遏重大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治攻坚实施方案

为坚决落实城市运行领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措施，根据《关于坚决打赢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易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城市运行领域重点聚焦路面塌陷、城市地质隐患、燃气管道、城市桥梁隧道等事故类型，在精准识别重大风险基础上，坚持针对性和基础性举措相结合，阻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利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传导的重大事故风险链条，有效防范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通过一年集中攻坚，到2021年底，100%精准辨识重大风险，100%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100%消除重大事故诱因，有效防范较大社会影响事故，坚决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任务举措

1.开展城市道路路面脱空检测。根据省厅出台的《浙江省城市道路检测技术导则》，对城市道路脱空等重大隐患进行专项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同步制定整治方案。（市综合执法局、市建设局牵头）

2.摸清市政设施隐患风险底数。到2021年3月底，建立基层巡查网格员制度，完善基层安全防控治理体系，形成

全员参与的“遏重大”工作格局。到2021年8月底，完成对老旧城镇燃气管线、城市道路脱空等重大隐患风险点进行专项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同步制定整治方案。（市综合执法局、市建设局牵头）

3.建立城市建设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到2021年底，在城镇燃气、城市排涝、城市建设等行业领域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控”制度，建立风险评估模型，组织各地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强化结果应用，加大对风险大、隐患多地区的检查督导力度，执行好重大风险、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市综合执法局、市建设局牵头）

4.提升监管队伍履职能力。加强对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人员的管理，进一步促进质量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到2021年10月底，完成对各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工作。（市建设局牵头）

二、进度安排

按照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攻坚战总体要求，本专项整治为期一年，分动员部署、集中攻坚、巩固提升三个阶段推进。具体进度安排见《城市运行领域风险链关键节点管控措施和责任清单》。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节点要求，确保贯彻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要注重结合绍兴市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

行动，加强重大问题督导协调，梳理完善城市运营安全管理长效机制，防范遏制重大事故发生，确保攻坚整治有序有力推进。

（二）强化工作协作。各牵头单位要靠前站位、主动担当，积极配合推进攻坚整治，形成监管合力。各地要建立部门间沟通协调、联动执法、成果共享的协作机制，及时跟踪每项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落实针对性措施，形成实现闭环管理长效机制。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地要落实属地监管职责，根据整治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细化本地区遏重风险、问题、责任“三张清单”，制定具体的整治措施和整治标准，加强动态监管，落实清单交办、跟踪督查、销号督办等措施，推动攻坚整治落地见效。

附件：1. 城市运行领域重大事故风险链鱼骨图

2. 城市运行领域风险链关键节点管控措施和责任清单

城市运行安全领域重大事故风险链鱼骨图（城镇燃气、城市桥梁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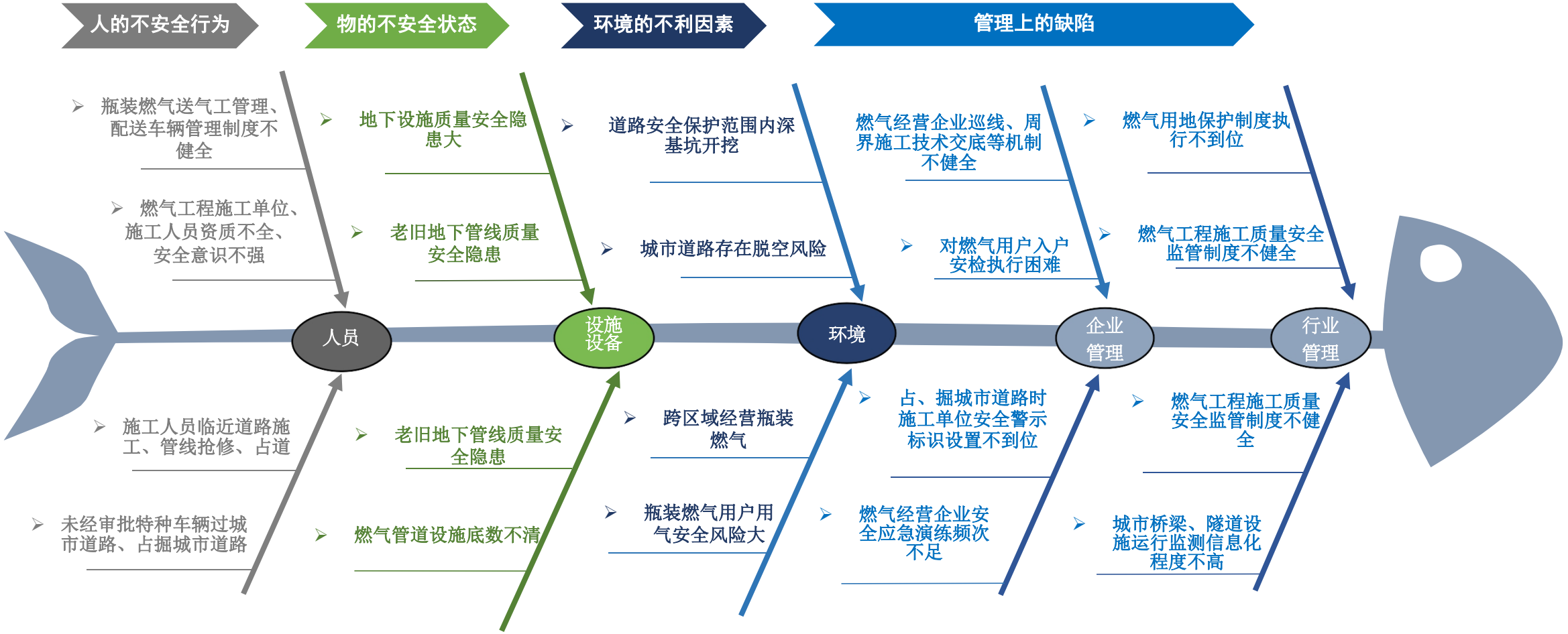

工作平台

在市安委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统筹下，汇集城市运行领域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专家，建立城市运行“遏重大”工作攻坚小组，严格对照重大风险防控清单，强化精准治理。

责任平台

在市安委会一个总体框架下，，由城市运行“遏重大”工作攻坚小组负责督促指导重大事故风险闭环整改，强化遏重大专业统筹。

城市运行安全领域重大事故风险链鱼骨图（路面塌陷、城市地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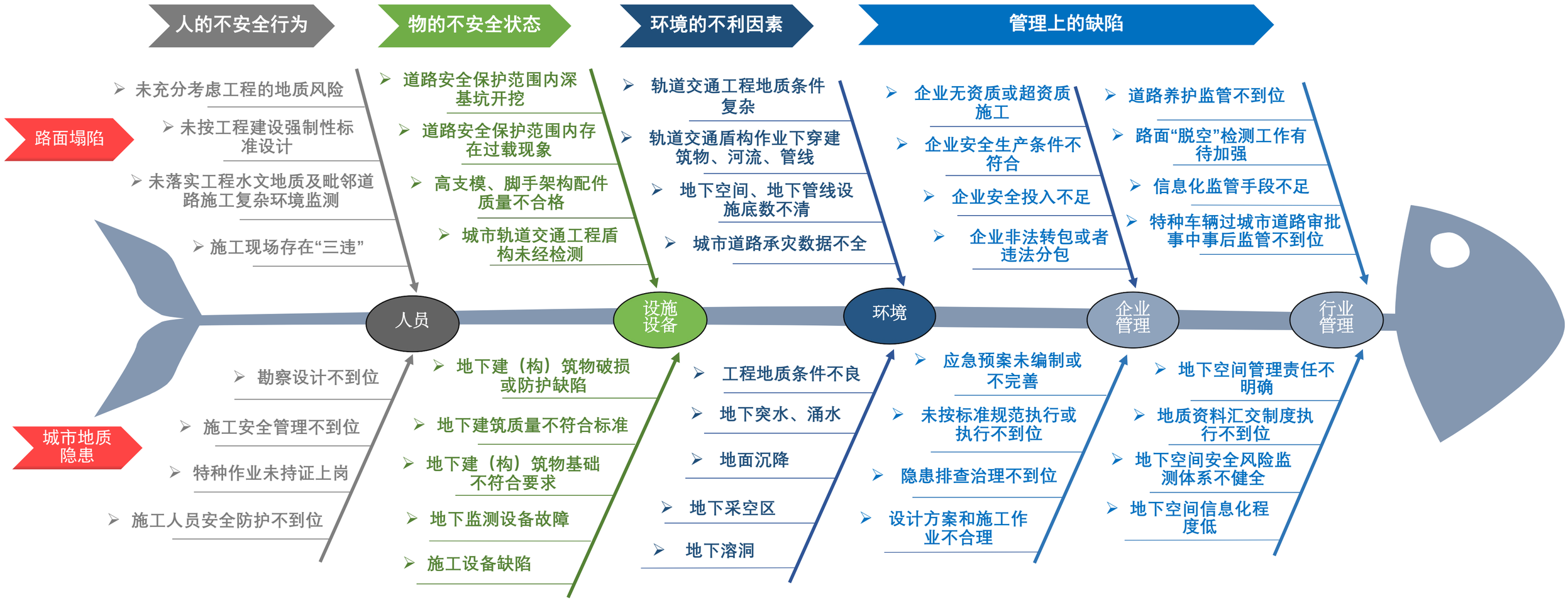

工作平台

在市安委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统筹下，汇集城市运行领域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专家，建立城市运行“遏重大”工作攻坚小组，严格对照重大风险防控清单，强化精准治理。

责任平台

在市安委会一个总体框架下，，由城市运行“遏重大”工作攻坚小组负责督促指导重大事故风险闭环整改，强化遏重大专业统筹。

城市运行安全领域风险链关键节点管控措施和责任清单

（城镇燃气、城市桥梁隧道）

序号	关键节点	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瓶装燃气送气工管理、配送车辆管理制度不健全	定期开展人员培训与继续教育、上路车辆规范化管理等工作。	2021年12月	市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2	燃气工程施工单位、施工人员资质不全，安全文明施工意识不强	排查无证施工、未经许可施工等情况。	2021年12月	市建设局	
3	未经审批特种车辆过城市道路、占掘城市道路	严格执行行政审批“八统一”，开展执法检查。	2021年12月	市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4	施工人员临近道路施工、管线抢修、占道	加强人员培训教育，杜绝临近道路施工、管线抢修、占道等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12月	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	
5	部分燃气管道“超期服役”	完成老旧管线的风险管控，结合道路改造做到“应改尽改”	2022年12月	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	
6	瓶装燃气用户用气安全	开展以餐饮企业用户为重点的瓶装燃气用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021年12月	市综合执法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支队、市公安局
7	城市道路安全保护范围内深基坑开挖	对道路周界深基坑开挖工程进行专项巡查，深入开展防路面塌陷隐患专项治理。	持续开展	市建设局	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8	燃气经营企业巡线、周界施工技术交底等工作机制不健全	督促企业健全监管制度，建立燃气工程管控体系。	2021年12月	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	
9	对燃气用户入户安检执行困难，未停止对用气安全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场所进行供气	制定用气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入户安检频次、内容及禁止向不安全场所供气。	2021年12月	市综合执法局	

10	占、掘城市道路时施工单位安全警示标识设置不到位	加强占、掘城市道路审批，结合限高、限宽排查整治进行集中整治。	2021年12月	市综合执法局	
11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应急演练频次不足	督促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应急演练，加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投入 。	2021年12月	市综合执法局	
12	燃气用地保护制度执行不到	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公布燃气用地保护区范围。	2021年12月	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燃气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制度不健全	规范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特种设备检测、竣工验收等方面。	2021年12月	市建设局	
14	城市桥梁、隧道设施运行监测信息化程度不高	会同大数据局完善桥梁管理系统平台并推广使用，试点特大型桥梁实时监控。	2021年12月	市大数据局、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运行安全领域风险链关键节点管控措施和责任清单

（路面塌陷、城市地质隐患）

序号	关键节点	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未充分考虑工程的地质风险	2021年3月全面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宣贯，2021年6月出台加强勘测单位安全行为管理的文件。	2021年6月	市建设局	
2	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	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宣贯，开展施工图审查机构质量检查。	2021年6月	市建设局	
3	施工人员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操作规程	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宣贯，督促施工单位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	2021年6月	市建设局	
4	未落实水文地质及毗邻道路施工复杂环境监测	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风险控制技术指南》宣贯，建立地质风险分级评价制度。	2021年6月	市建设局	
5	城市道路安全保护范围内基坑开挖；道路安全范围内存在过载现象	开展建筑施工领域防坍塌专项整治。	2021年6月	市建设局	
6	高支模、脚手架构配件质量不合格	开展高支模、脚手架构配件专项检查，全面实施《建筑施工承插型轮扣式钢管模板支架规程》。	2021年12月	市建设局	
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盾构机未经检测	对盾构机作业前进行全面排查，完成“一机一档”。	2021年12月	市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场地地质条件复杂	全面评估现有城市轨道交通和地下空间施工项目地质风险。	2021年6月	市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9	城市轨道交通盾构作业下穿建筑物、河流、管线	深入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专项治理，基本实现盾构机进出洞安全问题全数检查。	2021年12月	市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10	城市道路承灾数据不全	完成城市道路承灾数普查，做好数据分析建档。	2021年12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

11	地下空间底数不清	开展地下空间普查，建立城市地下空间信息系统。	2022年12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人防办、市建设局、市大数据局
12	地下管线设施底数不清	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建立和维护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	2022年12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人防办、市大数据局
13	信息化监管手段不足	根据省级要求使用建筑业监管平台质量安全子系统，构建涵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安全生产数据云平台。	2021年6月	市建设局	
14	道路养护监管不到位	根据城市道路养护管理评价标准，开展道路塌陷隐患排查评估。	2021年12月	市综合执法局	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15	路面“脱空”检测工作有待加强	部署统一开展城市道路脱空检测。	2022年12月	市综合执法局	市建设局
16	企业无资质或超资质施工	落实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查处无资质施工等违法行为。	2021年6月	市建设局	市综合执法局
17	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不足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021年6月	市建设局	
18	企业非法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规范建筑市场行为，严肃查处企业非法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2021年6月	市建设局	市综合执法局
19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	加强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	2021年6月	市建设局	